



刊月展發區社

號專防預罪犯與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期六第卷五第

月六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No. 54 JUNE. 1976

目 錄

社 論

消弭少年犯罪美化社區生活

專 論

社區發展與少年犯罪防治問題之探討

少年犯罪之原因及預防

運用社區處遇發揮犯罪防治之功能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防治青少年犯罪

社區動態

東吳大學在臨溪社區的參與與服務

亞太地區社會發展會議

周 震 歐

張 詩 源

蔡 德 輝

白 秀 雄

蘇 景 輝

本刊記者

2

8

19

26

31

32



消弭少年犯罪美化社區生活

青少年犯罪事件，日見增多，在既往數月中，若干重大刑案，均有青少年涉及，且經判處死刑，以昭炯戒。

死者正值青壯有為之年，不務正業而以兇殘手段搶劫姦淫，遂其私慾，殆害社會，其心其行，殊堪痛恨，但當其俯首認罪，臨刑伏法之時，父母恩深，手足情重，其聲也悲，其言也善，又令人為之嘆息。

死者反悔，為時已晚，並且隨其生命，瞬即逝去，但其父母之悲痛，親者之繫念，豈有已時，尤為痛者，為受害人及其家，其所受之傷害，無論為生理者或心理者，往往終身難愈。犯罪事件，對於個人與社會之不良，影響深而且遠，實為當前最嚴重之問題。

本刊特請國內專家學者，就少年犯罪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提供卓見，並如何運用社區發展工作方法預防少年犯罪之發生作為研究重點，發表專著。俾從社區發展工作觀點，消弭少年犯罪問題。

少年犯罪之成因，以範圍分，有個人的、家庭的、學校的、社會的，以性質分，有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解決之道，對症下藥，亦有多端，詳見本期各篇專論，惟社區為青少年生活、學習、遊息與工作之場所，為能使之健全美化，當可減少少年犯罪事件之發生；同時，一個沒有少年犯罪之虞的社區，當為青少年及其家長樂於居住的地方。社區發展，與少年犯罪之防治，實有密切之關係。

社區發展工作，為一多目標的方案。從物質建設來說，希望有良好的

住宅計劃，以免青少年的居住環境太擁，滋生事端；希望有充份的遊樂設施，使青少年的身心，能夠正常發展。從心理、倫理、社會等精神方面來說，希望社區提供各種福利服務，給予青少年在生活、學習、工作、社交等方面的指導，協助其解決問題；希望社區內成年的居民們，能有一種共同的社區情誼，做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境界，使社區中每一個青少年感覺到他在社區中每一個成年人的照顧與保護之下，不應亦不能做出反社會的行為。從社區工作方法來說，希望每一個社區，都能獲得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服務與專業協助；將社區作為工作的園地，運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方法，協助社區中有問題的青少年個人與其家庭；將社區作為工作的對象，運用社區活動中心組織社區居民，並運用調查規劃等方法，動員社區資源，滿足社區中所有青少年的需要，並使社區本身進步發展，成為理想的居住場所，將社區作為工作的工具，把社區劃分為若干小塊，在每一小塊之中，找出熱心的領袖以及帶有問題的個人與家庭，社會工作人員鼓勵地方領袖協助有問題的個人與家庭，隨時隨地，解決問題，俾免青少年發生不良行為。

社區發展為有效的工作方法，可用以消弭少年犯罪的事件，保障並美化社區居民的生活；社區發展也是多目標的方案，可以從充實美化社區生活入手，減除少年犯罪事件的發生。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今後將在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工作中，擔任重要的角色。

社區發展與少年犯罪防治問題之探討

周震歐

壹

研究社區發展與少年犯罪防治問題，首先應說明犯罪矯治服務與社會工作之關係。在學術上犯罪矯治服務係屬社會工作範疇，它如同兒童福利的社會工作，醫療的社會工作，學校的社會工作，家庭的社會工作等一樣，均是社會工作的一類。

本來犯罪矯治服務屬於社會工作的一類，當時就有贊成與反對兩個極端不同的意見，而且各持理由。反對者以為犯罪矯治服務不能屬於社會工作，其理由有三：其一是受刑罰制裁的犯罪人，就是如同社會工作的案主，無接受與拒絕矯治服務之自由，也就是無拒絕與接受社會工作服務之自由，在社會工作的服務上，特允許案主有拒絕或接受之自由，其目的在於社會工作的業務，易於執行，及易於發揮效果。其二是受刑罰制裁之犯罪人，無論是收容在犯亦矯治機構中或非收容在犯罪矯治機構中，接受犯罪惡性的矯治，均無自由選擇社會工作人員為其服務或幫助的權利，換言之，社會工作人員與案主間工作關係之建立，完全是公的權力上的關係開始，由機構分配而來，極易造成案主與工作人員間困難建立專業關係，影響個案工作之進行。其三則為犯罪矯治服務中，工作人員被允許使用權力 (A. tino)，扮演權力者的角色，這是社會工作中不能忍受的事實，因為社會工作人員兼演權力者的角色，影響社會個案工作的功能至大，成為工作人員與案主間困難進行幫助之關係的障礙。

然而，贊成犯罪矯治服務屬於社會工作的也有三點強烈理由支持着。

他們以為：第一是因為行為科學的發展，犯罪學智識的研究，犯罪原因的瞭解，犯罪人之所以犯罪，表現出犯罪行為，是由於個人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環境的等因素所造成，他們需要受有專業訓練的人幫助，消除其形成問題的原因，也就如其他類的社會工作中案主存有問題，需要社會工作人員的幫助，型態完全相同，並無兩樣。第二是因為犯罪矯治服務已遵循科學文化過程，即是先從對案主形成問題的因素調查着手，因調查獲得的資料，再進行因素分析與行為間的因果關係，終而針對原因予以處理或治療，此與社會工作中的個案工作處理案主問題或者處理社區的社會問題程序，亦正復相同。第三點也就是最重要的部份。因為犯罪矯治服務採用了社會工作中的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組織及發展三大技術，作為犯罪矯治服務的工具。基於上述理由，當是犯罪矯治服務就屬於社會工作的範圍，兩者間建立了不可分離的關係，而且上述之反對理由，只能說是犯罪矯治服務的社會工作所具有的與其他類社會工作所不同的特徵而已。

少年犯罪防治為犯罪矯治的主要內涵，而犯罪防治業務現屬於社會工作一類，並且運用社會工作之三大技術，少年犯罪防治自不可能與社會工作分離，而且少年犯罪之防治也運用了社會工作三大技術，社區組織與發展，即成為少年犯罪防治所必需的工具。

貳

少年犯罪防治為何運用「社區發展」發生防治的效果，應從瞭解的社區發展的內容是什麼？本文不擬參攷外文有關社區發展的定義，僅就我國

民國五十四年頒布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在它的前言中曾敘明要「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為目標，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該政策第七項為「社區發展」。而民國五十七年五月，行政院令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說明了所謂社區發展，就是：「有計畫的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劃與財力支援，以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區內人民生產效能，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建立民生主義新社會。」就少年犯罪防治言，即是有計畫的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多部門的有少年犯罪防治計畫與措施和財力支援，達成預防少年犯罪及矯治少年犯罪的目標。此一努力方向已為國際社會所重視，并積極推廣中，猶憶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在日本京都召開第四屆預防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中，與會學者專家和政府代表均一致認為：預防少年犯罪及矯治少年犯罪的計畫沒有社會積極參與，都是殘缺不全的。所謂社會參與，就是有計畫的動員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財力的另一個說法，這正說明了一個趨勢，而這個趨勢，在我國應該先建立觀念，尤為重要。因為要求社會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是我國社會從未具有的觀念，政府機構也從未有的想法，傳統上的看法，凡是犯罪防治的一切措施與計畫，本來是政府公家機關的事，它應是司法、警察、治安機關的職業，它們應該負責，社會上的個人或團體，既無參與的權利，也無參與的義務，這種觀念已深植在我國社會中，有關政府機關也無社會參與的習慣，它支配了整個社會的行動。庶不知今日工業社會的社會關連性，複雜性，與整體性，尤其是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極待社會的參與，由於社會的參與可以促進社會對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瞭解，提高對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的興趣，建立了社會對少年犯罪防治問題形成共同負責的看法。

的確，要從我國社會中樹立社會參與的觀念，要特別加倍努力，因為

素以家族為本位的我國社會，雖然由於工業發展所衝擊，本來已養成的缺乏無整體社會連帶責任觀念，終是牢不可破，更談不上社區組織與發展的印象，國內近十年來，基於社區發展專家們的努力，已有可觀的成就。但是過去形成的家族分子所有的共同連帶責任的要求，加以都市化人口家庭內分子間情感的淡泊與疏離，新的社區組織觀念當未形成，傳統的家族觀念先行破壞，造成新舊間的空隙，更促成社會問題的滋長，少年犯罪急速增加，成為社會上整個不可忽視，共同謀求解決的問題。

需要計畫的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財力的社會參與，就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言，當具有另一個重要意義。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有急切需要社會幫助的特別性質，只有獲得社會上全力的幫助，工作目標才能順利達成，社會上每一份子都向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給予援手，亦即增強了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的力量，也就是成為少年犯罪防治計畫與措施的執行者，遍及於每一個角落，每一個時間內，這種無比的龐大力量，所發生的功效是可以預期的。其次是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是永遠感覺到不夠的。政府的預算永遠不能符合社會上實際的少年犯罪問題嚴重不可缺少的要求標準，若能有計畫的動員區域內的人力、物力、財力，為防治少年犯罪防治之用，補助政府機構之不足，定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果。

叁

近廿年來，以社區為基礎的少年犯罪防治計畫的活動普遍展開（Community-Based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elinquency）。其中尤其是少年犯罪預防方面更多於矯治方面。一般的所謂少年犯罪預防措施應包含着：一、少年犯罪行為發生前的阻止或預防行動，二、停止已發生的少年犯罪行為繼續進行。前者是防患於未然，後者是防止其行為變成更為嚴重。而預防少年犯罪行為所努力的方向，具體的說，有下列

數點：(註一)

(一) 社會上相信父母對於子女變成少年犯罪，以及少年本身對自己表現出犯罪行為，都應具有責任，及其絕對的影響力量，所以應採取對負有的責任者——父母及少年犯——嚴厲處罰的措施，衆信是必要的。

(二) 少年犯罪的行為，無疑的，其發生是由於社會的病理因素，這與上述論點恰相反，應如何改善社區內社會環境的不良條件，以及增進有益於少年身心發展的服務，以期減少發生少年犯罪行為之機會。

(三) 部份少年犯罪行為是導致於心理上的困擾，及情緒上的問題，應該運用心理衛生設備及機構，以減少少年犯罪行為，亦即謀求促進少年心理健康及矯治心理疾病之社會資源。

四、則為對不良少年幫會而言，它們從事於妨害社會治安及秩序，產生嚴重的危害，應從幫會的本質來探討。Cohen, Whyte和Collin等學者指出：對於少年幫會問題，應該多注意發生少年犯罪行為的社會結構，因為少年幫會所產生的犯罪行為，就是這些社會結構解組的反應現象。

為了達成預防少年犯罪的努力目標，目前運用社區的發展所作的努力方式甚多，其中比照醒目的有於社區內為防治少年犯罪工作而成立的協調委員會(Coordinate Council)組織。透過此一組織，充份利用社區內的社會資源——人力、物力、財力。此一協調委員會在美國已推行至各大都市的社區內，最早則為加州柏克萊郡的警察局長 August Vollmer 於一九二〇年於洛杉磯，看到少年犯罪日益嚴重，數字不斷增加，應此需要而創設。(註二) 社區少年犯罪防治協調委員會設立的理論基礎是：社區內每一份子都對鄰里間的共同利益而關切，同時發現，發生問題的青少年所需要的服務，總是無法作有效的，及可能的配合。

社區內支持少年犯罪防治協調委員會的單位，它有州政府的有關機構，社區內的大專學校，郡市政府單位，工商及民間團體，它的組織成員有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警察人員，家長會組織人員，婦女會，宗教團體代表，以及其他社會服務，青少年服務機構代表。協調委員會的特點在於用共同協調服務，以作預防少年犯罪的努力，委員會組成份子確實來討論問題的情況，共同協商出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不是互相競爭的各單位各行其是，只求表現，放棄職業上的服務方式。所以說：協調委員會不是望而談的單位，而是擁有會受道德訓練的專家服務，它是具有預防及矯治少年犯罪功能的裝備，而不是諮詢，只談理論，形式上的組織，它確實在解決問題，執行辦法中所訂的項目而不是在談問題，討論問題。

社區少年犯罪防治協調委員會在美國各大都市迅速發展，其中以米蘇里州的聖保羅城，維幾里亞州的 New Port News 城，以及費城等地，尤為著名。

肆

少年犯罪防治運用社區發展的第二個形態，則為區域計畫(Area Project)。這是社區內對防治少年犯罪所作之努力另一種範例。

區域計畫是以社區活動中心為計畫的重心，它將社區活動中心當作提供康樂及教育機會的所在，而由來自社區的人員來擔任教育機會及康樂活動的指導人員。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社區內的社交關係，促進接受共同的行為標準，普及至社區內共同遵守。其活動方式是組成很多小組，在小組中父母們共同討論子女養育問題，或者對社區內問題少年需要幫助的所能提供的個別服務，其作用在於改變社會上一般的不接受的态度，拒絕的行為，接受這些年輕人，使他們具有可貴的人生價值觀念，導引出自重、自愛的心理，有助於過去的行為，態度的變更。

區域計畫所隱隱的內涵是：少年犯罪者多來自於低收入的地區，他們經常體驗到暴露出破壞性的社會經驗。其有效的預防與矯治方法，只有在社會生活中產生建設性的改變。而這些改變，只有在社區中賦予他們責任

，促使他們存有「爲社區做些事」(doing things for the Community)的積極性的人生價值觀念。

美國區域計畫中以芝加哥區域計劃最爲傑出(註三)。它是犯罪社會學家蕭氏(Clifford Shaw)在其有名的「少年犯罪區域」理論建立以後所提出，受到當地的宗教界，工商界，政治，經濟團體求支援，先後在芝加哥的六個地區(Hegewisch, Russell Square, South Side, Near West Side, Near Northwest Side and Near North Side)開始進行。上述六個地區內二十二個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了七千五百少年的各類活動，以證明整個社區對少年的興趣與努力，以及居民們對兒童，少年們福利工作的意願，同時給予五百七十五名有犯罪記錄的少年們個別服務。芝加哥區域計畫的服務成效，經過評估有下列數點：

- (一)發掘爲往昔所忽視的社區內福利計畫的智慧與領導能力的社會資源。
 - (二)由區域計畫所組成的工作小組繼續的，有效的發揮巨大功能，它不因組成分子來自不同階層及社會背景而有影響。
 - (三)所獲得的不僅是社區內的經濟能力支援，尙有其他意想不到的能力，加以妥善而充份的予以運用。
- 四)發現了甚多適當的所在，用作少年們露營的處所，更由於家長會的參與，促使與學校間產生有效的接觸。

(四)對那些專門收購贓物的商店，及販賣酒類給少年的店舖，共同採取有效的抵制行動。

(五)某些假釋的少年犯，很成功的投入了社會團體中，開始了新生活。

尤爲社會所注視的是此一計畫的確使少年犯罪在社區內發生率有降低的結果，以 Russell Square and Near West Side 更爲顯著，芝加哥區域計畫經過了二十五年實施期間後犯罪學家 Kober 曾經說過：「芝加哥區域計畫是將蕭氏觀點實現，即預防少年犯罪工作的焦點，應集中在適當的目標上，而應將少年犯罪當爲一個人來看待，方才有效。美國的少年犯罪防治區域計畫尙有華盛頓特區的區域計畫，同屬齊名，爲國際犯罪學界所重視。」

伍

以社區爲基礎的少年犯罪防治計畫，這一新的觀念，所以爲犯罪學界所接受，是基於研究與觀察的結果。學者們以爲現有的人爲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如訓練學校，輔育院，少年監獄等，是無法提供現實社會的真實態度，來解決青少年問題所需要的氣氛型態。政府所設立的或者民間所創設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不但已證明其無法產生所期待的功能，反而製造出許多更嚴重的少年犯罪者，其中原因甚多，同時收容在少年犯罪矯治機構中所化費之支出，亦屬驚人。在美國平均每個少年犯每年約需美金三千八百元，結果是這些少年犯罪者在少年犯罪矯治機構中只有加強了他們成爲更嚴重的少年犯罪行爲，這些都是令人無法否認的事實。(註四)

早年少年犯罪原因的生態學研究中顯示：少年犯罪行爲與社會環境因素有強烈的關係存在。最近的研究又指出：環境對個人的行爲和未來的犯罪行爲有其影響的效果。社區環境也的確在少年犯罪者性格及所表現的行爲形成過程上擔任重要的角色，這又成爲以社區爲基礎的少年犯罪防治計

畫的另一理論根據。而此類防治計畫可以有有效的將個人納入他們所居住與社區之中，使其適應社會。而擔任少年犯罪防治計畫的處遇工作人員，熟諳社區內可以提供的社會資源。例如教育與職業機會。少年犯罪者經由專業的職者志願的工作人員，幫助其認識社會資源，當其從事於適應社會的努力中，接受其支持與輔導時，而敢於面對着所遭遇的壓力與責任。基於社會資源的運用，無論是專業性的或者非專業性的幫助，或是公私機構等的協助，都易於將個人納於社會過程之中（Social Process）。相反的，收養在少年犯罪矯治機構中的少年，與社會失去接觸，無法提供社會資源，更不熟諳少年犯罪者問題解決之過程，對其適應社會，無法有所貢獻。

陸

凡運用社區資源作預防少年犯罪及少年犯罪處遇的努力，謂之以社區為基礎的少年犯罪防治計畫。所以它包括了社區內所有資源，社區內少年參與社區活動以及社區內的部份有關機構與設備的使用。在它於計畫中第三個型態是中途宿舍（Half-way house）計畫，甚為突出，具有預防少年犯罪及矯治少年犯罪的双重功能。普通一個在中途宿舍中的少年，應該已是已經與司法程序接觸過，因此中途宿舍不是純粹的預防性質，可是處遇計畫執行得很成功的話，會阻止其再產生犯罪行為，因此就可以稱爲是預防及矯治双重性質。（註五）

使用中途宿舍作爲防治少年犯罪，在外國社區內一天天的增加。雖然中途宿舍計畫，就少年犯罪處遇的設施言，是較小的一個，但其所需要的智識與技術，却是相當廣闊，計有少年犯罪原因理論的瞭解，少年正常

的偏差行爲的形成，犯罪矯治技術，預防少年犯罪的觀念，以及處理少年犯罪法定方法與程序。中途宿舍的觀念，其實不是近年來的事，應遠溯自一九一六年，紐約就有中途宿舍，收容從精神病院出來的女性少年，因爲她們一時無法在家庭內適應。此後一直到一九四六年，在底特律，一九五〇年在新澤西方才次第適用到少年犯罪者，亦即由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內釋放者，和情節輕微之少年犯。中途宿舍的發展與少年訓練學校，觀護制度等相比較，尙屬稚幼，

中途宿舍具有不同的功能，它像是一個營共同生活的團體，輔導中心，甚至有點像傳統的家庭等。可是中途宿舍主要的理想，是成爲從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監獄等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內出來走向充份自由的社區時一個橋樑。根據（Carpenter）著作所載：中途宿舍計畫，顯然的對那些無家可歸的少年，以及爲父母所拒絕，或缺乏父母適當照顧，需要輔導與支持才能適應社會的少年，暨那些表現出犯罪行爲是由於家庭中所孕育而成的少年，或父母居住在有強烈而無法適應的鄰里壓力下的少年等，尤其功效。學者們認爲中途宿舍計畫於設計之初應考慮下列各點：（註六）

- (一) 能使少年們樂於接近的生活環境。
- (二) 成年們能反應出成熟的行爲表現。
- (三) 同伴團體中，在年齡差異及行爲表現上，不要具有過份極端的情況。
- (四) 居住的房間，每人應擁有適度的秘密，不受他人干擾。
- (五) 對學校康樂設施，工作機會等方面的社會資源，應有適當的連繫。
- (六) 對少年的個人問題，家庭關係，同伴間的往還等，應提供專業幫助。

(四) 飲食、衣着經濟幫助，醫藥照顧等的供應，宜符合適當的需要，不因其行為表現而有差別待遇。

(八) 對少年未來的計畫，工作安排，應予以適當的協助。

工作人員的素質在中途宿舍計畫中佔極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們與少年居在一起，生活在一起，成為少年模倣的對象，表同的範式。而對少年們不成熟，未受管教，不一致的行為產生建設性的影響力量。中途宿舍設置地點，應慎重考慮，宜在市區附近，鄰接社會資源，便於充份應用，附近的居民具有熱忱接受的態度，是以中途宿舍計畫與社區間無任何怨恨或格格不入的感情存在，而能合作無間，從社區中得到中途宿舍計畫執行所需要的一切助力。

從經濟的觀點言，以社區為基礎的少年犯罪防治計畫要比收容在犯罪矯治機構的處遇方式來矯治少年犯罪者，費用上節省得多，中途宿舍計畫比任何其他少年犯罪防治計畫要使納稅者減少負荷。論者有時以為少年居住在中途宿舍內所化費用，并不少於收容在犯罪矯治機構內必要支出，可是少年居住在中途宿舍內的期間，由於迅速的適應社會生活，較停留在犯罪矯治機構內期間要短少得多。也就是他們返回社會的時間要快。而且他們會與社會上其他任何人一樣，獲得工作，從事生產，更易於獲得自由以後，愉快的納入社會過程中，美國紐澤西州的 Highfield 中途宿舍計畫，據評估結果，少年們於回到社會後的一年內，都順利的適應社會，而在少

年犯罪矯治機構收容的少年，有百分之五十又回到專為收容少年犯罪者的訓練學校。

附註：

(一) Sophia M. Robison, *Juvenile Delinquenc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P. 465.

(二) Kenneth S. Beam,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Kenyon J. Scudder, "The Coordinating Council at work" yearbook,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1936, pp. 67—77.

(三) Saul Alinsky, *Reveille for Radical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6.

(四) John M. Martin, *Delinquency Today: A Guide for Community Action*, Offic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

(五) Robert C. Trojanowicz, *Juvenile Delinquency: Concepts and Control*,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s Cliffs, New Jersey, U. S. A. pp. 268—271.

(六) Irvine Rabinow, "The Significance of Structure in the Group Release Program," *Journal of Jewish Communal Service*, 38, No. 3 (Spring 1962) 302.

少年犯罪之原因及預防

張詩源

一、前言

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亦人類文明之所寄托，有了健全的少年，才能有健全的家國，而人類文明亦才能趨於光明燦爛，因此就國家言，必須以全力謀求少年的健全，才是建設國家的基本要圖，就整個人類言，亦必須以全力謀求少年幸福的增進，人類才能有進一步之光明，時至今日，如何保護少年，培育少年，已成舉世各國共同注視的問題。

歐美各國科學發達，工業進步，社會組織趨向個人自由，少年既乏家庭之溫暖，自易受外來之誘惑與社會不良風氣之影響，而導致犯罪。惟歐美各國，鑒於少年犯罪，足以動搖國家基礎，早已訂有保護少年及如何為少年謀福利之專法，付諸實施，以期防止。我國曾以家族為社會組織中心，加以數千年來受儒家思想之薰陶與倫理道德觀念之拘束，對於兒童之教養，從未成為嚴重問題，但自歐風東漸，個人自由思想深入人心，益以社會經濟亦漸步入工業化之途徑，遂使良好之家族制度與社會倫常道德觀念，漸趨泯滅，少年犯罪問題，乃日趨嚴重，於是如何防止少年犯罪，已引起朝野人士之共同注意，其原因如何，尤為注意之焦點，茲就研究所得，將少年犯罪之原因及預防，分析如左：

二、少年犯罪之原因

(一) 主要原因

1. 社會經濟基礎，受共匪叛亂影響，發生變化，動搖國計民生。
2. 家族制度，受西方個人自由及農業步入工業化之影響，趨於分化。

3. 一般青少年，因過份醉新西洋文化之吸收，致使我國固有道德趨於衰微。
4. 不良電影書刊之充斥，影響少年之思想與行為。
5. 缺乏完整有系統之少年問題立法，致使少年無由獲得適當的處遇。

(二) 一般原因

1. 屬於少年本身方面者：少年犯罪原因，不外內在與外在兩種，亦即主觀與客觀的原因，少年本身不健全，也就是少年在主觀方面發生缺陷，才易招致犯罪，關於此，可以分為心理與生理兩方面去研究：

(1) 關於心理方面：心理學家研究兒童心理，認為兒童心理狀態健全與否，影響兒童事業及前途者甚大，換言之，如果一個兒童精神現象甚為健全，他整個的一生行為都會很正常的，然則何種現象為不健全的心理狀態？根據心理學家的分析，認為一個人神經系統中之交感神經，能保持平衡，實為精神健全之基本要素，任何動作之過強或過弱，均可造成不平衡狀態，由此一再重複的表現，便自然的成為習慣，偏於強，則為狂暴，偏於弱，則為卑怯，皆非健全的心理狀態。

(2) 關於生理方面：另外一部份心理學家，研究兒童心理，認為人類身體是一元的，倘有一部份不完整或感覺不妥時，則整個身體與心理，將會發生極大的影響，關於此，晚近學者，已以科學方法從分泌腺方面研究，所得結論如左：

(一) 甲狀腺：位於喉頭之下，有促進新陳代謝作用，對於身體發育影響甚大，如甲狀腺過多，則感覺銳敏頑強，而富有野心。

(二)副甲狀腺：是甲狀腺內小體，左右各二，有調節體內鈣質代謝作用，如分泌不足，則肌肉與神經易於興奮，每每輕舉妄動不能自制，缺乏注意，既不專心，而又易於疲勞。

(三)腎上腺素：是腎上腺中髓質所分泌的激素，有強心作用，如有增加，易使心跳加速，血壓提高，如遇有損害，則其行為表現判斷不良，易於激動，與人缺乏合作。

四)脾臟分泌過多，則心情焦燥，精神混亂，

五)腦下垂體分泌旺盛，則孔武有力。

六)生殖腺過於活動，則其人行爲激烈。

此外血型對於人的氣質，亦有關係。如：

(一)A型之缺點，感情易於衝動，意志薄弱，少判斷力。

(二)B型之缺點，魯莽好動，誇張多言，惹是生非，放蕩不羈，心粗氣浮，易於動搖。

(三)O型之缺點，頑梗倔強，固執霸道，好勝胆粗，傾向個人主義，不願吃虧，與人缺乏融和。

四)A B型之缺點，多屬兼有A B二型氣質上之短處。

2. 屬於家庭方面者：家庭爲兒童生活的根據地，兒童受家庭感化與熏陶的力量甚大，兒童自初生至上學一階段，每日都離不開家庭，固不待言，即自入國民學校以至學成後入身社會，仍然有大部份時間，脫離不了家庭，因爲家庭在兒童生活上，有了這種密切的關係，所以家庭的好壞，自然就影響了兒童的好壞。然則家庭對於兒童應當負如何的責任？研究少年問題的人，共認爲家庭有綿延種族與保育子女的責任，所謂保育自然離不開保護與教養，也就無形中帶有促進文化的意義，人類爲最高等動物，其環境之複雜，文化之深厚，遠非其他動物可比，所以人類欲享受理想的社會生活，自非在保護與教養方面，作長期的準備不可，家庭既爲兒童長居

的處所，則長期準備工作，自然以家庭爲最重要，惟有家庭能好好保護與教養兒童，才能發揮真正的功用，兒童也惟有受到家庭的保護與教養，將來才能夠負擔起綿延社會文化的責任。由此看來，更可知家庭與兒童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

我國的家庭，過去因爲受了三綱五常優良的傳統觀念的影響，大部份都是大家庭的組織，所謂五代同堂，早已傳爲美談，然自歐美個人自由主義思想進入我國後，大家庭一變而爲小家庭，更因受了工業社會的影響，職業父母經常不在家庭，父母子女之間，自然發生隔膜，從而父母對於子女的保護與教養的責任，無形中受了很大的影響，少年兒童在這種家庭環境中，精神生活自然感覺不安，如果偶然與外界不良環境接觸，很容易發生犯罪的行爲，此爲少年因家庭變動，所以容易發生犯罪的重要原因，要其要者，約有下列幾種：

(1) 父母在外工作和應酬繁多，無暇管教兒童，

(2) 時代動亂，家庭組織變更，影響兒童正常心理。

(3) 父母未受教育，不知教養兒童。

(4) 父母情感不睦，無暇教養兒童。

(5) 非親生父母，兒童得不到家庭溫暖。

(6) 父母犯罪或有不良嗜好，子女易受感染。

(7) 家庭清寒，生活不正常。

(8) 家庭與學校缺乏聯繫。

(9) 父或母死亡兒童缺乏正常教養。

(10) 父母離婚兒童生活失常。

3. 屬於學校方面者：學校是兒童的社會，也是兒童生活的中心，兒童每日清早到校，傍晚回家，一天二十四小時，除在家庭外，大部份時間，都是在學校，所以學校對於兒童身心的影響，也非常重大，所有兒童知識

獲得，善良的習慣與品德的養成，以及身體的健全的發展，都莫不與學校有關，有了完美的學校，才能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中，收到潛移默化的效果，所謂完美的學校，主要的是學校行政措施的合理化，教師的優良，課程的編排繁簡適度，以及學校環境優美，如康樂活動衛生及科學設備等完善，都足以使兒童樂於在校，而增加其讀書興趣，否則，兒童視學校為畏途，久而久之，耳濡目染，兒童身心之發展，自不免流於畸形，而導致犯罪，茲將因學校不良所以犯罪之原因，約舉如左：

- (1) 學校教育制度不良師資素質欠佳訓導不周。
- (2) 學校學生過多管教困難，
- (3) 學校與家庭配合不夠管理與教養脫節。
- (4) 學校設備有欠完善兒童活動失却中心。
- (5) 教師待遇微薄精神分散影響教學。
- (6) 學生良莠不齊，好學生易受壞學生感染。
- (7) 學校課程繁多，學生無力應付，心灰意冷，易趨墜落。
- (8) 過份重視學生升學課程，忽視品德教育。
- (9) 學校無宿舍，學生生活散漫。

缺乏健全的學術團體組織，未能輔導學生作課外有益活動。

4. 屬於社會環境方面者：社會是學校教育的擴張，個人為社會構成一份子，少年既為社會構成的一員，自不能脫離社會而獨居，所以少年兒童除了在家與學校以外，就必需與社會接觸，又因少年富於模仿性與好奇心，所有社會上形形色色，莫不為少年注意的對象，苟非有良好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為少年在德智育各方面，打下了基礎，難免不為惡劣的社會所誘惑，在星期例假日，少年基於好奇心趨使，舉凡繁華街市影劇戲院，莫不為其足跡所至之所，又以少年涉世未深，意志不堅，經不起聲色貨利的引誘，而誤入歧途，招致犯罪，所以社會環境亦為趨使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茲分述如左：

- (1) 社會風氣不良，少年受其感染，易趨墜落。
- (2) 缺乏為少年專設之娛樂場所，社會生活無形受阻。
- (3) 不良書刊充斥市面，易使少年受其誘惑。
- (4) 色情電影及歌舞，戕賊少年身心正常發育。
- (5) 社會經濟由農業轉入工業，少年生活一時不易適應誤入歧途。
- (6) 缺乏完整而有系統之社會福利設施，致使失業失學貧病及無家可歸少年，不能得到適當的輔導與救助。
- (7) 政治風氣敗壞，貪污腐化未澈底肅清，易起少年悻悻心理。
- (8) 盲目崇拜西方文化，誤解民主自由真諦，言行放蕩，致觸法網。
- (9) 危害少年的成人犯罪行為，現行法令尚乏完整處罰依據，少年被迫罹於法網而不自覺。

缺乏少年心理生理研究治療機構，變態少年無由矯正。

三、少年犯罪之預防

(一) 預防之意義

為使少年犯罪不致發生，而在事前消滅其發生原因，此種行為稱為「預防」，惟所謂「預防」，有廣狹二義，從廣義方面言，凡為消滅少年各種犯罪因素，所採取之各種改進措施皆屬之，如為消滅少年本身心理上及生理上的缺陷，而倡導優生，希望從遺傳方面，獲得優秀的特質，以期所生兒童將來能成為優秀的人才，並使低劣的兒童如懶惰、卑污、淫蕩、偷竊、患病；白痴、瘋、癩等無由而生，又如為消滅少年因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不良所造成的犯罪因素，而加強家庭教育改進教育制度及改良社會風氣，以期從根本上預防少年犯罪之發生，而弭患於無形。至於狹義的預防，僅限於直接防止少年犯罪之範圍，而由警察負擔其任務，亦警察法

第二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意義，廣義的預防少年犯罪，屬於福利行政範圍，涉及國家諸般行政之設施與改進，非警察權限範圍內之事，故非警察應有之任務，然在某種場合，或基於某種需要，警察機關仍有協助或促進之義務，此種協助或促進，屬於警察法第二條所謂「促進人民福利之範圍」；狹義的預防少年犯罪，既為警察重要任務之一，則警察機關應如何作週密之計畫與準備，以預防少年犯罪之發生，實不容忽視，本文係廣泛的研究少年犯罪，故關於少年犯罪之預防，非僅以警察直接預防少年犯罪為限。

(一) 預防之方法

少年犯罪之原因既如上述，自應針對犯罪原因，研討預防之方法，茲分述如左：

1. 關於少年本身者：為預防少年因心理或生理不健全而發生犯罪，應設置少年心理或生理治療中心，予以治療，以解除其心理或生理上的障礙，並應於治療後施以特殊訓練安置就業。

2. 關於家庭的：為預防少年因家庭不良而發生犯罪，應採取下列各種預防措施：

(1) 舉辦家庭教育宣傳，以引起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以縣、市、鄉、區公所為單位，定期分區舉行家庭教育座談會，由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或當地名流學者主持邀請轄區內各戶家長，囑以家庭教育對子女前途之重要性，並徵求各家長提供如何加強家庭教育提高家庭生活之意見，藉備採擇，而防止少年因家庭教育不良而發生犯罪行為。

(2) 訂定家庭與學校聯繫辦法，以便相互了解少年之學業行動：實行通學制之地區，學生每日往返學校與家庭，在離家赴校或離校返家的一段時間，最易受少數不良學生之誘惑，而滋生事端，為糾正斯弊，惟有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既可藉以查考學生之行動，復可由此了解學生學業進步

情形，至於具體聯繫辦法，不妨由省（市）教育行政當局，訂定原則，飭由所屬教育局科，體察當地實施實際情形，分別釐定具體實施辦法，令飭各級公立學校遵行。

(3) 舉辦特殊少年短期訓練，利用星期例假之便，以訓練家庭無暇管教及無力管教之少年：所謂特殊少年係指經常不注意學業，且行為不端招惹是非或參加幫會組織之少年，此項少年所以誤入歧途，多由於受他人威脅或誘迫，如能施以短期糾正訓練，當可改邪歸正，重新做人，至訓練之實施，可以市縣為單位，籌設訓練機構，訂定辦法，由各市縣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同該市縣警察局主持其事，利用寒暑假及星期例假日，由所屬學校或家長送往訓練，並與正軌學制配合，俾畢業後，仍可繼續升造，以資鼓勵。

(4) 訂定家庭教育課程，內容着重家庭倫理道德，以便家長隨時曉諭其子女，以維持家庭善良風俗：我國家庭因受儒教影響，以倫常觀念為道德的基本規範，而以家庭為發展此種規範的起點，例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等原則，已為個人修身齊家的圭臬，自歐風東漸，父母家庭倫常觀念，遂漸趨薄弱，以致少年男女，藉口所謂個人自由，經常與父母反目罵詈，從而逆倫案件，層出不窮，挽救之法，惟有自恢復家庭倫理道德着手，為期迅赴事功，早鞫成效，可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統一編輯簡明扼要家庭教育標準課程，印發各市縣政府轉發所屬住戶，俾由各住戶家長，隨時講授其子女，以挽頹風。

(5) 成立長兄或長姐會，集合附近成年男女，分別由年長之男女領導，從事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兄弟姊妹手足之情，秉於天性，發乎自然，此種與生俱來之情，擴而大之，集合附近未成年男子成立長兄會，未成年女子成立長姊會，分別由年長者男女領導，期能輔助未成年男女，從事文化體育及康樂等活動，無形可增進少年男女間之感情，而收預防少年犯罪之效，歐美各國及日本，為預防少年犯罪，早有類此之組織，頗收成效，我

國極應起而仿效。

(6) 成立母親會，相互交換養護子女方法，以便協力糾正管教；母子之愛，本乎天性，所以一個家庭，能否治理有條不紊，子女是否養護周到，均為母親應有的責任，為使每個家庭的母親，相互交換其養護子女的方法，成立母親會，實為切要之舉，有此組織，遇有子女無法管教，可以提出討論，交換意見，協力糾正，以幫助其管教，而防止少年發生不軌行為。類此組織，美國及日本，亦有成立，我國亦應援例組設。

3. 關於學校者：少年因學校原因而犯罪者，應視其情形，採取下列各種預防措施：

(1) 加強職業教育改進升學主義之教學方針，以增加少年就業機會，藉免畢業後無事可做，成為不良少年；目前我國各公私立中小學，教學方針，多置重於升學課程，所用課本，除依規定外，並盡量搜集補充教材迫使學生閱讀，以致學生精力負擔過重，無力應付，學業成績，偶有不合規定標準，即不予升級，或勒令退學；此種填鴨式的教育，早為識者所詬病，另一方面，職業教育，反被忽視，為刀俕斯弊，除應加強職業教育外，並應在普通中學，加授技藝訓練課程，使不能升學者，亦可以就業，而免學生畢業後失業，徬徨歧途，成為不良少年。

(2) 加強訓導制度，廣設各級學校，限制招生名額：目前省（市）各級學校，除私立學校，因受經費限制，招生名額未顯著增加外，其餘各省市中學，招生名額，均嫌過多，兼以訓導制度未臻健全，以致管教困難，問題學生，任其放蕩，致時生事端，為解除是項積弊，除應廣設學校限制招生名額外，並應實施教訓合一訓導制度，以便管理。

(3) 中等以上學校，普設學校宿舍，限制通學生，以免在外滋事，危害社會治安；目前省（市）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為僑生及少數遠道學生，設有宿舍外，餘均為通學生，非特往返費時，影響學生學業，且易在外游

蕩滋事，妨害社會治安，為加強學生生活管理，並便利學業進修起見，應即逐步添建學生宿舍，減少通學生。

(4) 加強品德教育，以培養少年正常心理與儀態，免因心理失常行為，張招惹事端：學校教育，應智德體三育並重，方能使學生身心均獲發展，即所以增進其知識，修養其品德，健強其體魄，而現時各級學校，祇知注意學科與體能教育，忽視品德教育，以致學生缺乏正常之心理，與端莊之儀態，待人接物，自不免措施失當，甚至引起無端之糾紛，為彌補是項缺陷，自非從加強品德教育入手不可。

(5) 加強學生課外活動，以調節其身心，發揮其活力，以免課餘閒暇，製造事端。活動為少年的天性，課外活動更是少年教育上的主要設施，其與課內教學原為一體兩面，不可分離，所以辦理教育的人，如果專事注意課內教學，忽視課外活動，硬把教學與訓育分開，則影響所及，不啻祇知注意少年知識學習，而忽視其習慣修養，以致學生在課餘之暇，即把所學置之腦後，而忘却練習的機會，甚至因精神活力無處發揮，走入不正當途徑，而不自知。為挽救少年，使少年在求學期間有康強的身體，愉快的精神，正確的思想，科學的頭腦，勤勞的身手，共同的情緒，團體的互助，必須自加強課外活動開始，尤必須視課內課外是合一的整個活動，進而發展到學校內外活動亦是一致的，為此非特少年整個身心有所寄託，不致走向不正當途徑，而且在康樂、科學、業務、社會諸種合理的生活上，亦能養成其圓潤的人生，確立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正確觀念。

(6) 聘選資深教師提高待遇，以安定其教學情緒，增加學生讀書興趣：教師是少年學生指導者，少年學生在求學時期，欲獲得豐富的知識，康強的身體，優良的品德，全靠教師能否專心指導以及教師本身學行優良與否以為斷，即便有了學行優良的教師，而因待遇微薄，不能安定其生活，仍難望其專心致力於指導學生，我國目前各級學校教師待遇，普遍低微，因

收入不足以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於是平庸者敷衍塞責，優良者，多向外發展，覓求兼職，以致學生學業因指導者精力分散，無形荒廢，並因此可能導致學生趨向非行，欲挽救此弊，自非從聘選資深教師提高其待遇入手不可。

4. 關於社會者：為預防少年因社會不良而招致犯罪，應採取下列各種措施：

(1) 矯正社會不良風氣，推行好人好事運動，以正風尚，而為少年楷模：古人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又云：「風俗之厚薄矣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由此可知少數人行為之好壞，影響社會風氣之大，尤其少年兒童，模倣成人行為乃其天性，昔者孟母三遷其居，就為改變不良環境，孟子也就因為得到了優良的社會環境，耳濡目染，終至成為大賢，為培育少年兒童之優良學術，對於不良的社會風氣，豈可忽視。目前少年犯罪之所以日趨嚴重，原因固多，而姦淫鬥打搶劫奢侈等惡劣風氣，直接間接誘導少年走入歧途為重要原因之一，為消滅此弊，除在法律方面謀求嚴厲處置途徑外，更應在社會方面，加強推行好人好事運動，以正風尚而為少年楷模。

(2) 廣設少年娛樂場所，以提倡少年正當娛樂：培養少年使其享有完滿的人生，並不以接受正軌的學校教育為限，社會教育亦關重要，娛樂為社會教育一種，自應積極提倡，以適應少年身心之需要，惟娛樂有適宜於成人與未成人之分，更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別，適宜於成人者，而由未成人觀賞，最易招致少年身心不正常之發展，不正當娛樂，亦易趨使少年誤入歧途，均為謀提倡少年正當娛樂者所不取，歐美各國為使少年接受與其身心所需要之娛樂，除在法律上明定兒童不得進入成人娛樂場所外，並專為兒童特設娛樂場所，選擇適宜於兒童之影劇，令其觀賞，頗收預防少年犯罪之效，我國似應引以為法。

(3) 獎勵及補助優良少年讀物之發行，以轉移少年閱讀不良書刊之風氣：優良的少年讀物，亦可以啓迪兒童之智慧，補助兒童正式課程之不足，自應積極獎勵提倡，以應需要，衡之我國目前學術界，能專為少年讀物致力發行者，尚不多觀，而在另一方面，武俠打鬥言情小說則充斥市面，少年却爭相閱讀，引為風尚，此種惡劣風氣，如不急圖補救，勢將影響整個少年學業前途，如今之計，教育主管當局，似應在積極方面，獎勵或補助優良少年讀物之發行，消極方面設法限制閱讀武俠及言情小說與其他不良書刊，以轉移少年讀書風氣。

(4) 加強社會教育，充實康樂設備，輔導少年正當活動：學校教育乃社會進化之結果，蓋社會愈進化，事務愈繁雜，而分工益愈細密，故學校之設立，實乃社會事務之一分工，基此觀念，把學校課外活動，擴張到社會，由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教師負責籌劃輔導，並加強充實，實為發展社會教育合理而應有之措施，所謂社會教育，如兒童圖書館，兒童運動場或遊戲場，兒童公園，兒童健身館，皆為兒童離開學校或家庭以後之正當活動，如能積極倡導普遍設立，則兒童既有理想的社會教育為之引誘啓發，自不致再作不正當活動，以危害社會治安。

(5) 廣設少年輔導機構，收容失學失業及貧病少年，並輔導其就學就業，以免徒閒置散，誤入歧途：目前我國青少年，升學競爭劇烈，惡性補習現象，仍未根絕，而升學率，除國小畢業生，因政府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辦理國民中學，不經考試即可全部入學外，其餘初中初職升入高中高職經統計約佔百分之七十，高中高職升大專約佔百分之七十五，據此分析，青少年升學雖不甚困難，然因家貧不能升學及不願升學與考試落第無法升學者，為數仍不少，至就業問題則日趨嚴重，其不能升學及不願升學與各級學校畢業無法就業之青少年，為數甚為可觀，此批青少年，每日無所事事，徬徨歧路，實為造成少年犯罪之重要因素，教育行政當局，有鑒於此，雖

已採取改進措施，以圖挽救，如積極擴展教育，限制普通高中與大學文科的擴充，並採取建教合一的途徑，然祇是解決未來青少年失業問題，對於業已失學失業之青少年，仍乏根本解決方策，隱患殊為堪虞，為急圖補救，應即廣設少年輔導機構，收容失學失業及貧病少年，並輔導其就學就業，以免徒閒置散，誤入歧途。

(6)擴大少年輔育院收容對象，並加強教育設施，以感化少年犯罪，使出院少年不再犯罪：臺灣省少年輔育院，現有桃園、彰化、高雄三處，收容對象係根據「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經法院裁定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根據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及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一般刑事之少年犯，經法院宣付感化教育者，這兩種人，都是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的少年，適用範圍，未免太狹，且自少年事件處理法公佈後，少年低度年齡，已改為十二歲以上，為符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似應將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虞犯少年，一併列入實施感化教育對象，所謂虞犯少年，依法規完係指：(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應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三)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四)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以上各種少年，無論其為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抑或如無家可歸，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均構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上所謂虞犯少年，此項少年，無論係為由警察機關徵詢有監督權同意或由有監督權請求以及經警察機關請求該管少年法庭處理，並經審查結果裁定諭知為管訓處分者，應即列為實施感化教育對象，並加強教育設施，予以感化，使將來感化期滿出院後，不再犯罪。

5.關於警察機關者：預防少年犯罪，為警察機關重要工作之一，惟在職權範圍內所負的預防少年犯罪任務，與其他機關社團為預防少年犯罪所作的各種改進措施，多發生連帶關係，因此警察人員在職務上，對於預防

工作，應負責至何種限度為止，在我國目前有關少年法令尚乏完整的體系以前，實一值得研究的問題，不過就近代各國對預防少年犯罪所採之立法政策言，多認為少年犯罪，係基於環境之誘惑，主張不宜加以刑罰，而應施以感化與保護，因此，內政部在我國尚未頒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前，即依據是項原則於四十六年十二月飭臺灣省警務處訂定防止不良少年滋事實施巡邏勸導暫行辦法，令行各縣市警察局遵照勸導，其目的在防止不良少年擾亂治安，並勸導其向善變化氣質，以維社會善良風俗及安寧秩序，該項辦法，對於巡邏區域，勸導對象，處理及管制方法，均有明確具體規定，茲分述如左：

(1)巡邏區域以下列場所為重點：

(一)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如公共茶室、娛樂場所、公園、寺廟……等。

(二)人煙稠密環境複雜地區。

(三)不良份子活動之地區。

(四)交通要道行人衆多之地區。

(五)其他經常發生打鬥犯罪滋事之地區。

(2)勸導之對象如左：

(一)公共場所高聲喧嘩聚衆叫囂者。

(二)於馬路上並排行駛腳踏車或爭道競行妨碍他人者。

(三)於茶樓酒家吃喝吵鬧者。

(四)有招搖撞騙欺壓善良或調戲婦女等輕薄行為者。

(五)無票進入歌廳戲院者。

(六)遊蕩撞球場不務正業者。

(七)逗留公共茶室行為猥褻者。

(八)冶遊娼寮行為不檢者。

(九)成群結隊談話使用暗語，行動詭秘者。

(十)深夜不歸遊蕩街頭者。

(十一)逃工逃學者。

(十二)奇裝異服或服裝不整齊者。

(十三)看戲購票或乘座公共汽車爭先恐後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十四)濫揮揮霍行為浪漫者。

(十五)攜帶短刀及其他兇器意圖不軌者。

(十六)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傷害善良風俗及有碍觀瞻者

(十七)唆誘少年發生不良行為之成年人（如係軍人應會同憲兵辦理之）。

(十八)不良少年之行為除違警違法者應依法處理外，餘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第一次當場勸導並登記其姓名。

(二)第二次帶交附近之警察單位勸導，並將其不良行為發生原因，通知

其家長（監護人）。

(三)第三次由警察機關拍攝照片採取指紋，列入不良少年記錄，由警察

機關予以管制。

(四)第四次由警察機關商得其家長（監護人）之同意，或接受其委託予

以管教，並督飭其研讀古人修身齊家之經典名訓，及總統訓詞以變化其

氣質。

(4)管制不良少年之方法如左：

(一)定期訪問其本人及家庭，瞭解其生活動態。

(二)協助其家長或監護人督促閱讀有益圖書，提倡正當娛樂，並矯正其

不良行為。

上項辦法實施之後，對於防止不良少年滋事確收相當效果，但少年犯

罪案件，仍繼續發生，內政部有鑒於此，認為非加強防止，不足以收澈底

防止之效，特再規定下列各點，令由警政主管機關加強改進：

(1)增設少年專管機構：於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增設少年機構，專責

策劃並督導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防止少年犯罪事務，並飭於人口較多少少年犯

罪案件較繁之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省轄市警察局，根據歷年來少年

犯罪案件發生情形，斟酌緩急次第設立專管單位，其他各縣市警察局所亦

可視實際需要，設置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除臺北市警察局早已設有少年

警察隊外，高雄市警察局已設有少年組，其他各縣市警察局亦設有專管人

員，以處理不良少年事務，又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由政府明令公佈，警察

機關處理事件，在法律上已有依據，為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工作之推行，此

項專管機構，似應更普遍積極籌設，並納入警察機關正式編制，俾收事功

，而專責成。

(2)訓理辦理少年事件之專管人員：警察人員預防少年犯罪，非特事繁

責重，抑且事件處理與其他機關團體牽涉亦多，非具有特殊之知識與訓練

，不足以勝任愉快，為適應需要，已由臺灣省警務處於省警察學校內設置

「犯罪預防講習班」，專門訓練辦理少年犯罪及犯罪預防業務之警察人員

，俾能發揮實效。

(3)加強調查訪問及聯繫等工作：警察人員辦理預防少年犯罪事務，除

應在各種場所加緊巡邏，實施巡迴勸導外，而調查訪問聯繫等工作，尤關

重要，更應予以加強，其對象應以家庭學校以及社會行政機構，以期澈底

了解不良少年心理狀態平日素行及家庭境況，藉獲防止實效，此項工作，

正由各級警察機關積極加強辦理，不斷推進行中。

(4)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傳：為促使社會一般人士，注意少年犯罪問題

，並喚醒不良少年本身知所警惕，以收防止效果起見，警察機關應蒐集有

關優秀少年及不良少年各種事跡，利用廣播電影新聞出版物畫報傳單等經

常廣事宣傳，俾收實效。

自上項辦法及加強防止不良少年滋事改進措施實施後因各級警察人員

事先防範得力及調查訪問聯繫等工作加強，對預防少年犯罪，已獲有良好效果，惟少年犯罪，仍不斷發生，推究其原，首由於缺乏有關保護少年之專法可資依據，執行處理，諸感困難，次由於缺乏擔任該項職務之少年警察正式編制與專門訓練，致人力物力亦感不足，三由於有關少年之教育與福利等措施，有欠理想，聯繫合作，亦難發揮實際效能。自少年事件處理法公佈後，警察處理此項工作，雖已有了法律依據，但其職責較過去更為加重，內政部為配合該法之實施，使警察機關依據該法所賦與之職權更能貫徹防止少年犯罪之任務起見，又令省警務處於五十四年四月訂頒少年滋事防止辦法十四條，俾便執行，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稱為少年，因此凡在上列年齡限度內之少年，為有該法第三條第二、三兩款所列情形之一之虞犯少年，均為警察實施防止之對象。此外尚有所謂觸法少年與犯罪少年，此二種少年，雖均為觸犯刑罰法令少年，依各國法例均為實施保護之對象，然一則屬於少年福利法措施之範圍，警察人員對之，自應立即予以保護，並有將其送交兒童福利機關處理之義務；一則屬於少年保護法之範圍，為司法警察依刑訴法實施搜查之對象，依各國通例除嚴重之少年刑事犯須送由普通法院與成人刑事犯採取同樣措施僅可酌減減刑外，一般均係由少年法庭實施保護，我國關於犯罪少年與虞犯少年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觸法少年則係依據兒童福利法處理。

四 結 論

少年犯罪為近世各國最嚴重的問題，各國政府早已在立法方面，採取各種措施，以為處理之依據，而專家學者，亦莫不聚精會神從事研究，以期協助政府解決少年犯罪問題，惟因此一問題，牽涉範圍甚廣，原因極為複雜，如何預防，迄今尚未獲致有效方策，但在少年立法例方面，則已認定少年犯罪與成年不同，從而在刑事政策上，亦已建立以保護代替處罰之

基本立法原則。以矯治少年不良習性，而謀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我國近數年來，因少年犯罪日趨嚴重，朝野各界，已普遍關切，如何預防，報章雜誌迭有記載，專家學者亦有偉論，政府各有關機關，已在力求有效之預防措施，並已先後公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福利法，以為處理之依據。筆者主管少年犯罪工作有年，平時對於少年犯罪之原因及預防，均不厭求詳予以分析研究，並搜集各國關於少年犯罪之預防與處遇等措施，以資借鏡，至於我國少年犯罪之原因及採取如何之預防措施，已就平日研究所得，略抒已見如上，藉供芻蕘，惟以上所述均係原則性之意見，如何使之具體化，並逐一付諸實施，尚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茲值政府積極推行社區發展之際，少年犯罪問題，如能因此而引起各界注意與研究，以獲致適當有效之防止措施，對於社區發展自不無裨益，茲再就上述預防措施，提供具體實施意見如左：

(1) 設立少年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少年犯罪必須有研究人員，研究經費及研究機構，三者缺一不可，總統 蔣公過去對於少年犯罪之消弭，深表關切，曾指示黨政各部門重視研究，並謂「任何問題如能精心研究，必可獲致解決或發展，檢討過去所以進步甚少，主要原因，實在忽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研究經費之所致」，所以研究少年犯罪，首先要成立研究機構，進一步便要考慮由何機構主持此項研究工作以及研究之範圍，而研究的範圍更是決定研究機構之主要因素，按少年犯罪研究不外事先預防與事後懲治兩種，而預防更重於懲治，因此研究工作如能在預防上多下功夫，則少年犯罪案件自可消弭於無形，美國關於少年犯罪預防，雖係在社會的、醫療的、教育的、福利的等各種不同組織下，個別進行研究，缺乏統一而有系統的研究機構，但公認為欲澈底預防少年犯罪必須根據事實與科學的研究方法，方能設計一套正確而有效的新方法，則屬毋庸置疑，至於研究機構應由何機關主持問題，美國少年犯罪研究專家及學者，均認為應由

警察機關負起責任，特此論者均認為警察是處理少年犯罪的第一關，站在對抗少年犯罪之最前線，而美國各地警察機關，亦均視少年犯罪之預防，為其重要業務之一，因此美國警察機關為達到預防少年犯罪之目的起見，均擬定以警察機關為主之預防少年犯罪計劃，但其計劃之實施，則非靠警察本身單獨的力量，而係集結整個社會的人力，共同協助執行，如當地健康治療所、兒童指導所、醫生、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以及教師、牧師與一般民衆，均集中力量組織起來，俾能發揮全社會整體力量，以對抗少年犯罪。我國現正致力於少年犯罪之消弭，似不妨採用美國此項研究措施之精神，以職掌全國警政之內政部警政署為主，設置少年犯罪研究機構，網羅政府有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並籌劃足夠之研究經費，經常從事少年犯罪研究工作，提供原則性之少年犯罪預防意見，以備各有關機關改進少年犯罪問題之參考。另於臺灣省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設置研究分支機構，所有各該管區內機關團體學校有關不良少年各項資料，均集中於警務處（或各縣市警察局）及臺北市警察局分別製下以備查考，一面並仿照美國式之少年犯罪預防措施，訂定周詳之計劃，聯合區內有關機關學校社團醫院宗新團體地方士紳等組織起來，集中力量，共同協助警察機關為消弭少年犯罪而致力。

(2)改進現行教育政策及學制：學校教育之不良亦為少年犯罪主要原因之一，如何預防筆者已提供了若干意見如上，並以改進現行教育政策與學制，為預防少年因教育不良所應有之基本改進措施，關於此，可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於少年犯罪在教育上所採取之措施為例，德國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均慘遭失敗，少年因受戰災影響，流離失所，照例少年犯罪問題，應該較任何國家為嚴重，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考其原因，實不能不歸功於德國在若干措施方面，阻止了少年們受外界的感染，就中最重要者是(一)預防措施周密有效，因此在未為警察發覺或送法庭前便已獲得解決，(二)使兒

童及早參加社會活動，無形中養成兒童一種責任感與重視自己的情操，(三)對於少年問題的處理，並不拘泥於一種方法，而是隨機應變，有果斷有彈性，此外對於兒童的讀書，規定不一定非讀到高中畢業不可，因此凡是不預備讀大學的，到了十五歲，便可以離開學校，充當學徒、鉛管工人、木匠、烘麵包電氣匠，或其他各種行業，以求學得一種技藝，求謀生活，一方面仍可以定期的受職業教育，以充實自己的智能，因為有了這種求職的良好風氣，兒童們自己不必呆坐教室，學習其不願多學的功課——結果弄得對讀書生厭倦，由厭倦而淘氣頑皮乃至惹禍而成爲問題少年。我國現行教育政策雖已漸趨向於發展職業教育之途，但高級中學仍係以普通教育爲主職業教育爲副，而社會一般風氣與家長對子女求學的希望，仍囿由高中而大學而出國深造，投考職業學校者，係普通高級中學未錄取者，始改考高級職業學校，教育行政當局，對此似未作斷然處置與改進，此實值得考慮的重大問題，不過自國校以迄初中一階段，經總統蔣公指示，已改爲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且已自五十八學年度開始實行，因此凡國校畢業學生，可以不經過考試而直接分發國中就讀，免去國校畢業無力升初中兒童即告失業以致淪爲問題少年的危險，惟改進教育政策與學制，事關國家教育百年大計，且須配合國家長期經濟的發展，本文祇能作爲呼籲希望由此能得到教育行政當局的注意而加以改進，俾少年因教育的原因所發生的不良行爲，獲得有效之防止對策。

(3)制頒少年保護法：保護少年以免其誤入歧途而招致犯罪，乃各國在少年立法例上，早已有之措施，其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少年逗留公共場所所遭遇風化或流蕩的危險，禁止少年參加公共舞場飲用烈酒及含有酒精飲料或接近類似賭博場所，以維持少年生活之正常發展，而挽救少年，我國關於此類法令，雖早在民國十七年六月即由內政部公佈「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例」六條，明定十三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男士，一律禁吸煙或飲

酒，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未滿十三歲違犯前項規定者不予處罰，但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自行管策，至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或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或酒具賣與者，均有處罰親權人監督人及賣與者之明文，惟是項規則，因頒行已久，亦未盡適需要，且與現時各國有關保護少年之立法例未盡符合，自應參酌各國立法例予以修正，以貫徹保護少年之旨，關於此，德國少年保護法規定最為詳細而進步，可資參考。該法主要精神係加重教養權人、籌辦人、營業人、或在廣義上一直受國家委任保護少年各機關之責任，因此當少年遭受風化上之危險時，並不處罰少年，而係處罰怠於監督之相關成年人，此與我國前頒「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立法精神顯有不同，該法嚴禁少年逗留場所為娛樂場所、廢墟、特定街坊、庭園、風化區及其附近、車站、飲食店、舞會、演技場所、電影院、賭博場所等，但均係依少年之年齡及身心發展狀況作有限度的開放或禁止，主管機關為少年局，但警察機關應首先注意，並須隨時與少年局、衛生所、學校、及慈善福利機關協力實施特別之調查，而由警察機關負責領導，必要時警察機關亦得以強制手段，實施各種保護措施，以保護少年，茲值全國上下注意於少年犯罪問題之際，少年保護法之制頒，殆亦為勢所必要，爰特介紹德國少年保護法主要立法精神及內容要點如上，或可有助於主管機關制定少年保護法之參攷。

(4)制頒父母責任法：父母對於子女，本有教養與監護之責，其意義有二：培養兒童對家庭倫理道德的觀念，以維護家庭善良風俗，而謀家庭幸福之增進，而所謂三綱五常、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等是，以樹立個人修身齊家的規範。二、傳遞種族綿延社會文化，以期由種族傳遞實現人類理想的社會生活，並使人類文化得到永久燦爛與光大。

我國在農業社會時代，父母教養子女與子女之奉養父母，視為天經地義，毫無違反，所謂「出必告反必面」，即表示子女對父母之尊重，然自

歐風東漸，個人自由主義深入人心，於是家庭倫理觀念，漸被破壞，而父母對子女之教養與監護，顯較在農業時代為困難，加以工業漸趨發達，職業父母又經常不在家庭，父母對於子女，又由教養與監護之困難，而成為疏於教養與監護，乃至不加教養與監護，為子女者，更藉口個人自由為名，言行逾越常軌，對父母之教養與監護，視為妨碍其個人自由，而不加理會，影響所及，在家庭則經常與父母反目，造成家庭秩序紊亂，上下不睦，出而接觸社會，則更易招惹事端，製造糾紛，甚至違法亂紀而招致犯罪。

歐美各國，科學進步，工業發達較早，少年兒童因家庭因素與因父母管教不週而犯罪者，亦顯較我國為早而嚴重，為消弭此類少年犯罪，加重父母對子女之教護責任，在少年立法例上，早已有父母責任法之制頒，目前我國社會經濟，已由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少年犯罪案件因父母管教疏忽而發生者，亦漸增多，為期防止此類犯罪發生，自有迅速制頒父母責任法之必要，在制頒之初為期符合現代各國有關父母責任法之立法精神及我國當前情況起見，自應一面參酌各國先例，一面觀察此類少年犯罪實情，而為適當之規定，總統云：「一般不良少年之所以形成，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不良，關係最大，所以少年犯罪，家庭父兄及學校校長與導師均應負其責任，尤以家庭之責任最大，今後處理少年犯罪，其刑責輕者，固可宣告感化教育或保護管策，但應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以磨練其心志，至所需經費，則應由不良少年之家庭負擔，其刑責重者，可送交管訓，家長並應連帶予以適當之處罰」。實為制頒是項法案最高指導原則。

總之，少年犯罪問題，牽涉頗廣，預防之法，必須標本兼治，教懲兼施，方足以奏膚功，以上所述，不過略抒已見，惟望政府在積極推進社區發展之際，對於少年問題立法，應制成一套相當完整之法制與體系，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根本法，到少年福利法、少年保護法以迄父母責任法，一步一步，正對着現實少年問題謀求根本解決方策，是所切盼！

運用社區處遇發揮犯罪防治之功能

蔡德輝

一、社區處遇在犯罪防治上之重要性：

犯罪矯治爲一種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係一完整點系有組織之機構，採用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 Work)，社會團體工作 (Social Group Work) 和社區組織 (Community Organization) 等社會工作技術，促使犯罪者改過遷善，復歸社會生活 (Rehabilitation) 之工作。(註一) 犯罪矯正亦即在使犯罪人接受感化教育，達到改悔向上，重建適應社會生活之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之過程。

受刑人再教育係運用各種教育方法，對受刑人再施予教育，俾健全其身心，適應社會生活，而不再犯。一般學者均同意大多數犯罪人所以表現反社會行爲，實多係到所接受之教育不健全，以致不知或未能運用各種建設性之方法去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問題。(註二) 故對犯罪行爲之矯治應爲再教育之途徑。早在一九四八年，Dr. Karl Lewin曾建議透過教育來解決犯罪等社會問題。Dr. Lewin 認爲有助於我們了解偏差社會行爲的焦點所在，俾能針對問題焦點，發展出一套辦法，解決因社會幻覺 (Social Illusions) 與現實間差距形成問題，此辦法係一種再教育之過程。再教育過程，可改變我們的認知結構 (Cognitive Structure)，也可同時改變我們的價值 (Values)。成功的再教育過程，依Dr. Lewin之看法，是建立在二個基本條件上的：(甲) 參與再教育過程的每個人，須與其他團體成員合作，認定問題之所在；(乙) 共謀解決既存問題的各團體成員，有接受或拒絕新價值或認知結構的自由。(註三) 至於再社會化乃

使個人重新再發展其潛能，使他之行爲合乎社會規範之要求，並有種種理想，價值與抱負，此乃是更爲基本的迅速的改變，指個人爲重入另一種生活方式，而放棄這一種生活方式。此種使犯罪人重建之過程即是一種再社會化。甚多犯罪人在家庭成長過程中，未習得正常之社會化，自我控制能力薄弱，缺乏社會責任感，不能與他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致應適社會困難，而易產生違反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之偏差行爲。而犯罪矯治，在使犯罪人能夠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爲目的，爲達上述目的，必須採取某些措施予以輔導感化，訓練其自我控制能力，加強其社會責任觀念，使其人格健全發展，而達適應社會生活之地步。然犯罪矯治工作不一定要使犯罪人監禁於機構性之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如監獄等有形之犯罪矯治機構，蓋因監獄社會與一般社會有一高牆隔離，致使監獄社會之一切環境與一般社會形迥異，犯罪人適應社會之能力本較薄弱，而我們一方面監禁犯罪人於團體內之特殊監獄社會，另一方面又冀期望他們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此不僅在達成任務上造成甚大之困難，且有時反而更造成其反社會性 (Anti-Social) 或無社會適應性 (Asocial) 之行爲。

美國近年來刑罰學之新觀念，亦主張改用社區處遇計劃，其目的在對違犯輕罪之犯罪人 (Misdemeanor offenders) 加以控制與處遇，使之適應社會生活。雖然此觀念尚在發展階段，尚未受到社區民衆之充分重視，然一般學者均深信這方面之持續努力，必能扭轉當前之社會觀念而嶄露其在犯罪矯治上的重要地位，且成爲未來最具成效之犯罪矯治方法。(註四)

我們亦可引證美國心理衛生服務政策，近十年來由「醫院照顧」(Hospital Care) 階段進入「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 階段之改變來說明犯罪人之社會處遇取代監禁機構之處遇更能發揮其矯治功能。十年前，人們相信，病人住入大型之精神病院，經過長期住院治療後，其為正常社會人的功能，即可恢復。但是，於今人們逐漸懷疑大型之精神病院，在對病人所提供的治療與重建服務上，所發生的效益。認為將病人與其熟悉的生活環境隔離的治療，非但不能產生根治的效果，且有沖淡病人重返家庭或社區的興趣，以及減弱病人社會生活技能的趨勢。病愈後，不願再做一個有用的人，也沒有能力再做一個有用的人。故而，人們主張以「社區照顧」來取代十年前的醫院照顧，儘可能利用社區資源，在病人生長的社區環境中，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所需的服務。(註五)

此外，由許多案例顯示：監禁機構對於短期犯罪人，沒有足夠的時間從事積極性之處遇 (Treatment) 和重建 (Rehabilitation) 工作，然却有足夠的時間，使其感染犯罪之惡習，此對一般初犯更為顯著，故儘量避免犯罪人接受短期刑之監禁，社會處遇計劃不但可消除一般監禁之不良影响，亦提供技術性及生產性之建設工作。

為達犯罪矯治之目的，為儘量促使矯治機構的環境與社會情況符合一致，或使其差異減低至最低限度，故我們提倡運用社區處遇 (Community Treatment) 代替機構性之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以改變監禁隔離之傳統行刑方式，而期望微罪犯罪人及行將假釋出獄之受刑人處於一切環境與一般社會環境相似或差異甚小之社區處遇機構，使受刑人與社會多接觸，習慣社會生活，而使其達到再社會化之目的，如是能與社會協調適應，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二、推展社區處遇工作之必因素

社區處遇機構乃運用與一般社會相類似之生活環境，減少犯罪人將來重返社會之隔閡，並運用調查分類之方法，使受刑人得到適當個別化之處遇，其目的在啟發其內心之懺悔，端正其心理，變化其氣質，恢復其人性之尊嚴，及重返社會參與建設行列之信心，並進一步學習謀生之技能，俾便將來自力更生適應社會而不再犯。

社區處遇在犯罪矯治中已漸顯示其重要性，然目前最大困難，即社會尚守舊於傳統之一般預防主義觀念，認為犯罪人基於自由意思主義而犯罪，是一種不可原有之罪惡，應受到相當之痛苦，得到公正之報應，另一方面犯罪人應被棄於社會之外，以保障社會之安全。為此社區民衆常不願協助犯罪人成為有用之份子，而造成當前擴大實施社區處遇最大之瓶頸。

故社區處遇要能順利推展，應善於運用社區資源，而要社區資源之支援，有三必要條件，即要獲得社區民衆的接受，社區民衆的支持及社區民衆之參與，於此乃就上述三條件加以論述如左：

(一) 社區之接受 (Community Acceptance)

社區民衆接受乃是促使整個社區民衆了解社區處遇之意義及其功能，並允許在社區設置此類機構。例如：社區成立社區處遇機構，則此概念與做法應先為社區民衆及有關機構所接受，至少尚須保持中立而不加反對，才有成功之可能。否則社區民衆及有關團體惟恐社區處遇機構可能為社區帶來更多之犯罪，導致恐懼與緊張之氣氛，則會影響社區處遇工作之推展。為使社區民衆及團體允許此機構之成立，則此機構之主任人選應儘早確定，俾便在正式接收前有充分時間與社區民衆及團體建立發展性及和諧之公共關係，使社區民衆及團體改變以往之觀念，進而接受此觀念及允許此機構在社區成立。

此外社區處遇機構儘量利用電視、無線電、報紙、等大衆傳播工具廣為宣傳，並使社區民衆反應之意見獲得公開發表之機會，如是社區民衆

與團體所顯示之社區接受感，不僅有助於此機構功能之發揮，同時未來基金之來源，將獲得社區民衆支持之充分保證。(註六)

(二) 社區之支持 (Community Support)

社區處遇機構獲得社區接受後，尚須進一步獲得社區之支持才能順利推展，否則，機構雖然成立，然業務則一籌莫展，仍然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故社區處遇機構應先成立顧問會議 (Advisory Council)，由社區有力人士組成，他們之任務乃在向社區傳播此一機構推展之情況，爭取社區民衆物質上、精神上之支持，並隨時與社區財力雄厚人士或財團保持聯繫，請其在經費方面予以捐助及支援。

(三) 社區之參與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現代犯罪矯治實施非常有意義且重要之發展，乃促使社區民衆有與起且有效地參與社區犯罪矯治活動。社區民衆參與所扮演的角色不論是個別地參與或集體地參與，對於社區處遇功能之發揮均是非常重要的，乃因犯罪矯治亦是社區生活整合之一部份，應為社區接受、支持。社區處遇機構不應被認為犯罪人與社會隔絕之場所，而是犯罪人重返社會之過渡社區 (Transitional Communities)。

社區民衆之參與，亦因社區而異，然其參與服務與活動可分述如左 (註七)。

(1) 訪問社區處遇機構，以期了解處遇計劃之目的及內容，俾便予以適當協助。

(2) 訪問機構收容對象，與之接觸交換意見，作為犯罪人與社會溝通之建設性橋樑。此類社區民衆訪問社區處遇機構之另一特別價值，乃顯示社區民衆關懷此機構之動人表現，而且有極大潛力發展犯罪人與社會之良好關係。社區民衆之訪問，亦可打破隔絕社會與犯罪人之圍牆，且對犯罪人未來適應社會生活發展有極大之裨益。

(3) 社區民衆對於社區處遇機構之娛樂、教育、職業訓練、諮商、宗教活動及酗酒者之矯治重建計劃予以協助。

(4) 由社區民衆組成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或民衆顧問委員會以協助發展維持和擴展社區處遇計劃或設施之財政支援。

(5) 由參與犯置矯治實施之社區民衆代表，向社區報告有關犯罪矯治過程所發生之情形，以使社區民衆瞭解矯治之需要、目的及困難，進而使更多民衆參與此工作，俾同心協力以達矯治之目標。

(6) 促進社區其他有關機構共同合作，並指定代表擔任協調工作。

三、運用社區處遇措施，發揮犯罪矯治之功能。

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更生保護、中途之家均是社區處遇之重要措施，於此加以論述如左：

(一) 擴大採行緩刑制度之社區處遇：

刑罰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達到使犯罪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不致淪於再犯之手段。自由刑是整個刑罰的重心，也是刑罰制度中的主要手段，然自由刑有時不但難以收到特別預防上的矯治效果，而且反而增加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困難。為謀救濟自由刑之弊端，乃有由自由刑演變為社區處遇之構想。在自由刑演變史上的一個轉捩點是一八七〇年在美國辛辛那提 (Cincinnati) 所舉行的美國監獄會議。這次會議在其「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上明示排斥報應思想作為行刑的基礎，並建議重入社會的理念應為自由刑的基礎，為達此理想，應採行不確定宣判與附條件刑罰緩執行等制度。(註八) 同時，自現代刑事政策之有效性與目的性之性觀之：緩刑制度，實是個構想良善之制度，故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各國刑法相繼採用，且廣泛地運用，如北歐的瑞典於一九六六年約有二萬五千人被判自由刑，但其中竟有約二萬人宣告緩刑，又如在西德約有三

分之一至五分之三受九個月自由刑以下刑之宣判者，被宣告刑之緩執行。(註九) 足見緩刑制度已廣被外國採用，不但可避免自由刑所造成之反效果，且是一個犯罪人再社會化之有效措施。

一般認為短期自由刑易產生下列之弊害：(甲) 因時間較短，不易改變其氣質及訓練技能。(乙) 容易沾染惡習。(丙) 名譽受損。(丁) 影響受刑人家庭生活。為盡力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對於初犯惡性輕微，如不執行亦能達到行刑之目的，則予以緩刑，使其接受社區處遇，符合刑事政策中刑期無刑及刑罰經濟之原則。我國所謂之緩刑乃指對於受短期自由刑、罰金或拘役之宣告，因其惡性輕微，認為以暫不執行為當者，預定一定期間，暫緩其刑之執行，如於預定期間內能夠潔身自好，不再犯罪，且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則原有之宣告刑失其效力，與未曾犯罪一樣。故它是以犯罪人預定期間內以保持善行為條件，允許其繼續生活於自由社會內接受社區之處遇，而達再教育、再社會化之目的。

至於緩刑之好處，有學者從事受緩刑宣告者與受自由刑執行者的再犯率比較研究：美國學者史下陪弟 (F. R. Scarpitti) 與史第芬生 (R. M. Stephenson) 曾作一個極廣泛而費時甚久的緩刑對於少年犯的功能研究，他們的研究對象為一九六二年六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間在紐澤西州 (New Jersey) 的賽謝克斯郡 (Essex County) 被判的十六歲至十八歲的一、二一〇名男性少年犯。他們對於研究對象追蹤研究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底為止。一、二一〇名研究對象係分成四組，最大一組為九四三名的緩刑組，其他三組為受緩刑以外處遇的少年犯。研究的結果顯示，緩刑組的再犯率遠低於受其他處遇組的再犯率，而且緩刑組的少年犯較其他處遇組的少年犯有較低的反社會性與較少焦慮的現象與敵對的態度，且有較佳的情緒適應能力與較高的社會責任感。此外，於此研究中亦發現緩刑組的少年犯在處遇前後顯有改變的現象，如減少焦慮的現象，改善對於他人與

工作的態度，增強自我控制及克服困境的能力等。接受緩刑以外之處遇組中在安納德勒感化院 (Reformatory at Annandale) 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犯與之相較，則沒有多大改善的現象，甚至是有點變壞的趨勢。此外，此兩種不同處遇方式下的再犯率也有相當的差異：緩刑組的再犯率為百分之十五，但是感化教育組的再犯率則高達百分之五十五。(註十)

此外，個人以為緩刑尚有三點值得加以論述：(一) 緩刑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因為短期刑期間甚短，不易使受刑人改變氣質及訓練其專長技能，加之受刑人在監得不到社會之諒解，名譽受損，家庭生活受到影響，亦是問題之重心所在。(二) 今刑事政策之最高目標乃在刑期無刑，如果不送監執行而仍許其繼續留於自由社會接受社會處遇，亦可達刑罰之目的，則一方面可保全受刑人之廉恥、名譽，亦可促使其改悔向上。(三) 今各監人滿為患，國家在機構性之矯治方面所需經費鉅大；如能予以緩刑，而使其繼續參加社區建設行列，非但能達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之目的，且對國家節省開支，社會增產及個人之改善有莫大之助益，更符合刑事政策刑罰經濟之原則。

緩刑實為刑罰制度中的一種非機構性的社區處遇手段，使犯罪人繼續生活在自由社會中接受刑事矯治，一方面足以促成犯罪人的自新向善，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機構性的處遇造成的諸多弊端。(註十一) 是故，緩刑制度之基本構想在運用社區處遇協助「犯罪人重入社會化」，然緩刑之能否收效，除緩刑制度完善，法官妥善運用與社會配合之外，尚須有完善之保護管束與觀護人之設，然我國尚無一專責機構負責保護管束，而觀護人又是如此之少，以此微薄力量要達觀護效果，亦是相當困難，故定由此等專業機構設法促進社會各界對緩刑工作之接受與支持，並加強社區協助犯罪矯治之責任，使社區發揮集體性之力量全面配合，及參與協助受緩刑宣告人觀護輔導工作，如此，緩刑更能發揮其在社區處遇所可期待之功能。

(二)健全假釋制度之社區處遇：

假釋與緩刑均是救濟自由刑之弊害，假釋制度之作用，在補長期自由刑之缺點與緩刑制度補助短期自由之缺點旨趣相同，此二制度均是近代刑事思想之產物，乃探目的刑、教育刑之邏輯結果。

所謂假釋 (Parole) 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 (Conditional Release)，凡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附條件地暫時出獄，而置於自由社會中，由特定人或特定機關予以輔導，使之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雖然有部份學者，反對假釋，認為假釋乃是今日美國犯罪率急速增加之主要原因。(註十二)以及社會傳統之觀念，仍然對之加以責難，鄙視假釋出獄人，而視為刑餘之身者，對之敬而遠之，如是假釋出獄人為社會所拒絕，易導致他們自暴自棄，挺而走險淪於再犯，故今後要順利推展假釋制度，定要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假釋之效用，進而支持假釋之推展。

假釋之效用有四，分述如左：

1. 促使受刑人自新：因長期監禁並不適合於受刑人去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在監如有悔過之心，而無提早出獄之希望，則易自暴自棄，反之，如執行一段時間後，能夠保持善行，則可准許附條件出獄(在社會上繼續觀察輔導)，如能繼續保持善行，則此期間期滿，以執行完畢論，此可啓發其向上之心，並促其迅速改善，適應社會生活。

2. 救濟量刑失當：推事審判案件儘量做到公平適當，但對於被告之量刑，難免有時會有偏頗，如果量刑失當，則假釋不失為救濟之法，尤其是對無期徒刑更為重要。例如醫師診病，雖預定病人住院一年，然如住院八個月已近痊癒，則無須繼續住院，而准其出院返家療養。假釋即依此原則，認為受刑人經監禁相當期間後，行狀良好，即可使其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仍須接受保護管束之輔導。

3. 為出獄之階梯(過渡時期)：受刑人出獄之初，乃是最危險之時期，如累社會不予適當的輔導，則極易淪為再犯，故在不自由與自由之間，介以半自由狀態之社區處遇——運用受刑人假釋制度，並輔以保護管束加以考核輔導，使之逐漸適應社會生活。

4. 疏通監獄減輕國家負擔：受刑人繫於囹圄，乃是不得已之事，非但受刑人痛苦，並且消耗國家甚多之公幣。據美國研究結果，政府負擔一個在監獄內執行徒刑之受刑人之費用，是一個被交付觀護處分者輔導監督費用之六至十倍。(註十三)可知提早受刑人接受社區處遇可減輕國家負擔，此外受刑人如真正有悛悔實據而予以假釋，則對國家或受刑人均有利，且亦有疏通監獄之效用。

刑法第九十三條Ⅱ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因假釋制度要發揮上述之效用，則有賴假釋後保護管束之執行，然保護管束要徹底執行如無社會力量之支持與參與指導與保護，而單靠政府之有限人力、物力，則甚難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故再就社區處遇之保護管束加以論述如后。

(三)加強保護管束之社區處遇：

保護管束 (Supervision) 乃將假釋出獄者，受緩刑之宣告得付保護管束之人，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者或其他需要保護管束者，置於假釋官 (Parole Officer)、觀護人 (Probation Officer) 或委託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監督輔導，俾防止其再犯，並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外國之觀護制度係由附條件刑之停止措施與觀護工作兩部份合成的。而有關於附條件刑之停止措施，我國所表現的為緩刑，而觀護工作在我國則以保護管束稱之。至於保護管束之對象，由刑法，戡亂時期盜犯¹物犯

保安處分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可知我國保護管束之適用對象，除假釋出獄人及少年犯外，另亦擴張到受緩刑之宣告者，受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處分者亦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保護管束制度乃使受緩刑宣告人或假釋出獄人繼續生活於自由社會，在正常社會環境下，予以適當之管束與保護，輔導其自力更生，以使犯罪人漸步入正途，適應社會生活，綜合其優點如左：（註十四）

1. 因使犯罪人繼續生活於自由社會，可避免自由刑之弊端，並可保持犯罪人之名譽。

2. 因使犯罪人生活於自由社會，利用正常的社會環境矯治犯罪人，可以使其人格正常發展，達到犯罪人再社會化之目的。

3. 犯罪人接受保護管束期間，可繼續就業，而免影響其家人之生活問題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繼續升學，而免學業因受刑而中斷。

4. 犯罪人接受保護管束而不必拘禁於機構性之處遇，可為國家減輕負擔。

保護管束工作如只靠少數觀護人來執行，則難期其功效（註十五），蓋保護管束乃社區處遇之具體表現，一方面對受保護管束人監督輔導，另一方面乃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調整其社會環境，免其再受不良環境之影響而淪於再犯；此工作要發揮其效果，則必須採行榮譽觀護制度，由社區熱心人士自願擔任榮譽觀護人參與保護管束工作，及聘請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導工作，如是，執行保護人與受保護者經常保持接觸，妥為保護，善加管輔束，扶助並指導其生活，謀求職業之輔導，就學之安排與生活環境之調整，促其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與正確的價值判斷以及嶄新的人生觀，如此才能完成保護管束之社區處遇任務，而達成矯治與預防犯罪之目的。

四 協助更生保護之社區處遇：

昔日之更生保護，對出獄人只注意消極地防止其再犯而不留意幫助其解決就業，升學及生活問題，而今更生保護已擴大為社會責任，以愛護同

情為基礎，來對待出獄人，以濃厚之人情味，喚起他們內心之共鳴，幫助他們解決凋遭之問題，使他們重入社會，能夠改故易轍，自力更生。

蓋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時，是最危險之時期。乃因社會敵着有色眼鏡歧視他們，致他們之重入社會發生困難，本有職業之人，因受刑而失業；在校同學因受刑而失學，出獄人之家屬亦連帶面臨諸多問題，出獄人為上述現實問題不能解決，精神上之刺激，家庭生活之壓迫，社會人情之冷酷，在在皆使他們無法忍受而重施犯罪故技，作為解決生活之最後手段，為此而使刑事司法整個系統之作用喪失，而社會非但失去一批有生產性的成員，亦因這些人之再犯，而致社會之進步受到障礙，且遭到嚴重之破壞。事實上，出獄人在社區內得不到同情與溫暖，又是想像中事，而其中最大之問題，乃就業困難，生活無着。因而如何在區內各階層輔導、愛護、關懷之下，由昔日之消極救濟擴大為積極、有系統、有計畫地輔導其就業，如對具有工作能力及技能之出獄人，輔導其就業；對有工作能力而無技能之出獄人，則可儘力提供技藝之訓練或無技術性之工作，使其自力更生，獲得生活與健康之保障與滿足。

上述這種如何轉化社區消費人口成為生產人口之社區處遇，已非刑事司法系統之專責，除矯治機構之改善外，更有待社區人士之共同協助，雖然此工作非一蹴可成，但只要大家有此認識，同心協力，改變過去對出獄人之成見，而使出獄人參加我們農工商等社區建設行列，如此不但可減少再犯，安定社會，更可轉化此消費人口為生產人口，進而高度有效運用人力之潛能，則可使社區更繁榮，更進步。

四 創設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之社區處遇：

在犯罪矯治過程中，由於機構性之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含有濃厚之監禁氣氛，對於受刑人（尤其是少年犯）之心理易產生不良之影響，導致自暴自棄，而且在與社會隔離情況下，對其將來社會生活之適應產生莫大之困難，故由機構性之處遇轉化為中途之家以收容假釋出獄人或少年犯，使其由監禁機構走向自由社會之過渡時期備有輔導與學習適應之設施，以達成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效用。

歐美國家近年來發展「中途之家」的社會服務工作，重要的是獲得社區之接受（Community Acceptance）及社區支持（Community Support），由社區善心人士發揮高度愛心，提供溫暖的家庭氣氛，來陶冶假釋出獄人或青少年犯之品德，並給予協助就學及就業之輔導。（註十六）

我國近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擴大處犯少年之範圍，將經常逃學、逃家或吸食強力膠與毒劑之少年亦列為虞犯少年，少年法庭依管訓事件處理，如能仿照歐美實施中途之家之社區處遇以替代機構性處遇，鼓勵社會公私機構及善心人士創設中途之家，則可責付適當之人領回予以輔導，此種健全之環境氣氛及適當人士之教養，對於少年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有莫大之裨益。

結語

犯罪矯治由機構性之處遇，轉化為社區之處遇，乃是刑罰思想演變，犯罪矯治適應社會理論以及社區民衆參與犯罪矯治之效用等所產生之高度有效性之犯罪人處遇方式，然社區處遇要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必須擴大採行緩刑制度，避免短期刑之弊端，使不必監禁於機構性處遇之人，仍置放於自由社會，接受社區之輔導，更能達到自力更生，適應社會之目的。健全假釋制度之實施，使受長期刑之受刑人有早日出監之希望，進一步有後悔向善之具體表現，並接受社區之保護管束及中途之家之輔導，更生保護之協助就學、就業，如是必能由消費人口轉化為生產人口而參與社區建設行列。而緩刑與假釋要能成功地實施，則有賴保護管束、更生保護、中途之家等社區處遇之配合，方能有效，此外更重要的是促進社區民衆對此種處遇方式接受、支持，進而參與，則更能發揮犯罪防治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功能。

附註

- 註一：周震歐：社會工作與刑事矯正處分，刊：刑事法雜誌，第十一卷、第三期、第十一頁。
- 註二：簡茂發：受刑人智慧類型之研究，刊：測驗年刊，中國測驗學會五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編印。

註三：歐陽涇生：成人學在社區發展中人力發展與訓練方案的應用，刊：社區發展月刊，第三卷、第六期、第七頁。

註四：The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Manual of Correctional Standards, 1969. P. 65.

註五：歐陽涇生：一九六五年美國馬利蘭州社區心理服務計劃簡介，刊：社區發展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第一頁。

註六：Victor L. Geding: Some Pragmatic Aspects of Opening a Halfway House, Federal Probation December 1974, P. 28

註七：同註四，第七十三頁。

註八：林山田：刑罰學：商務印書館，六十四年十二月初版，第一八四頁。

註九：林山田：現代刑事政策中之緩刑制度，刊：犯罪與矯治季刊，第七卷、第二期、第九頁。

註十：同註八，第二二七頁。

註十一：同註八，第二三七頁。

註十二：丁道源：美國假釋制度之理論與實踐，刊：法律評論，第卅卷、第十一期、第十七頁。

註十三：周震歐：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臺灣商務印書館五十八年十一月初版，第二八八頁。

註十四：吳正順：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七月出版，第二一五頁。

註十五：按臺北地方法院共有十三位觀護人，而其要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至六十四年八月底已經累積到二千九百廿三人，並且仍在繼續增加中。每位觀護人除了平均要執行二百多名少年的保護管束之外，還要負責每月平均二十六件的審理前調查案件，此工作量已達無法負荷之地步。詳參閱臺北地方法院六十四年大學在學青年參與輔導工作檢討會綜合紀錄，第五頁。

註十六：同註六。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防治青少年犯罪

白秀雄

壹、前言

青少年與國家社會的關係甚為密切，是國家建設的新動力，是延續民族生命的新血輪，是安定社會繁榮的新力量，是世界未來的創建者。在歷史巨輪中，他們肩負了「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重要使命。對於這股新生的力量，倘能善加輔導培育發揮、用之於國家，則國家可以振興，用之於社會，則社會可以安定繁榮。所以，當代先進國家，對於青少年的愛護與培育，無不竭盡心力，期能成爲國家社會之有用之才。西方民主國家，更立法以保障他們，使他們能夠健康的成長，成爲社會的中堅。對於犯罪的青少年，也無不以啓導，訓練和感化，使他們能夠改過自新。

青少年犯罪是一個現代社會最感頭痛、最爲嚴重的社會問題。近年來，臺灣地區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亦日趨嚴重，打開近日報紙，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嚴重，已到了令人驚心悚目的程度。試看：

——本年元月四日報載，臺北市大安警局破獲自稱是「狂風暴雨」幫的十七名惡少集團，涉嫌連續在臺北市結夥搶劫、殺人作案達三十起，嫌犯中除四名已成年外，其餘十三人多半爲臺北市古亭區螢橋國中學生，年齡十四、五歲，逃學離家多月。

——元月五日報載，新竹地方法院刑庭宣判，二十名不良青少年於中秋夜結夥輪暴二名少女，這些人當中長者十八歲，少者十五、六歲，有多人是在校的中學生。同日報上另載有臺北市某工廠前，深夜聚集兩派少年廿餘人，準備械鬥，經警方鎮壓，當場逮捕補四人。

——元月七日報載警方專案小組捕獲四名涉嫌向一名一年級學生勒索的國中學生。他們都是就讀於大安國中三年級的學生。同時另報載在淡水有三名未滿十四歲的小學生，犯有竊盜記錄二十次以上，爲警方捕獲。

以上這些事例，綜合起來，特別令人重視的是：(1)這些青少年的犯罪行爲，不僅僅是鼠竊狗偷而已，甚至姦殺擄掠，大人也很少犯的罪行，他們竟坦然爲之。(2)犯罪的年齡，已由「危險的十七歲」遞降而爲十四、五歲也參加行列。犯罪的身份，由遊手好閒的失學青少年轉而爲在校學生加入。(3)犯罪的行動由單獨的或少數人的滋事，演進爲大夥兒的有計劃行動。這種愈演愈烈的青少年犯罪必須予以遏阻。我們若要社會獲得安寧，我們若要使我們的下一代不至於墜入罪惡的深淵，則非緊急採取行動不可。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青少年犯罪如此的猖獗，決不是短時期所形成，也不是單純的原因所導致，而是多方面的因素，積漸而成，所以，我們要遏止這種可怕的趨勢，自應從多方面來努力。筆者從事社會工作「教」、「學」、「做」多年，謹從社會工作的觀點來談談如何防治青少年犯罪。

貳、社會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青少年犯罪之意義

社會工作是一門新興的專業 (Profession)，自從萌芽開創，構成體系，列爲社會大眾所接受尚不滿百年。雖其最初來源可追溯到人類最早的人道主義，在我國古代，據周禮所載，曾有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及安富等六種社會服務工作。不過，其真正被視爲專業而有別於過去的

慈善事業，乃是本世紀以來的事，並且以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最爲發達。一九一七年，社會工作專業的始祖瑪琳·李查蒙(Mary E. Richmond) 著「社會診斷」(Social Diagnosis) 後，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及教育的人士才陸續對社會工作予以分析、講授，乃爲社會工作專業之開始。一九三〇年後，受到佛給依德(Sigmund Freud) 的精神分析理論及社會科學的影響，社會工作有了長足的發展，兼顧社會及心理兩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謂「心理與社會性診斷」(Psychosocial diagnosis) 及「心理與社會性治療」(Psychosocial Therapy)，認爲所有個人問題的產生皆深受社會環境及個人心理因素及這兩者間相互關係之影響。因此，在分析、診斷及治療一個人的問題時均須同時注意這兩種因素對於問題的關係。

「社會工作」一詞家由英文 Social Work 直譯而來的。簡單地說，社會工作是利用人類潛能與社會資源去協助個人、團體或社區以解決問題。社會工作可以說是我們社會信念的具體表現。此信念，即相信人應獲得個人滿足和社會有價值生活的權利和機會。人是社會動物，不可能孤立存在，同時，民主社會中，人生而平等，故社會應予同等機會，以發揮其最高潛力。近一步來說，社會工作是：

- 一種助人的專業 (A helping Profession)。
- 一種助人的活動 (A helping activity)。
- 一種助人的程序 (A helping process)。
- 一種服務的提供 (Provider of service)。

同時，社會工作協助人們去「認清」(define) 他們的困難和問題，「尋致」(Find) 他們解決問題的可能途徑，「改變」(Change) 他們本身的行爲、態度與心理動機，以及「促進」(Develop) 他們生活功能和潛能的發揮。

隨着社會工作的發展，其活動範圍迅速推廣，目前在衛生、教育、司法及福利機構均採用社會之工作專業方法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功效，提高服務品質。至於其實施的方法種類很多：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work)、社會團體工作 (Social Group Work)、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社會行政 (Social Administration)、社會工作督導 (Supervision in Social Work)、社會工作諮詢 (Consultation in Social Work) 及社會工作研究 (Social Work Research) 等。這些專業方法均可用於青少年犯罪之防治。因篇幅所限，謹就前三者——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對青少年犯罪防治之意義予以說明。

社會個案工作是現代社會工作中最先發展的一種科學的專業方法。「社會個案工作」一詞是由英文 Social Casework 直譯而來的，顧名思義，它是從個人或個別家庭入手，消極的預防個人或個別家庭發生問題，促進個人或個別家庭的生活幸福。一般社會工作界學者認爲社會個案工包括四種涵義：(1) 本質上是一種由個人或個別家庭入手的服務方法。(2) 從事社會個案者必須具備現代有關人類關係與人類行爲發展的各種科學知識及從事有關人類社會關係調整之專業技術。(3) 在服務的方法與過程上，一方面要運用專業的知識和技術來了解個人，引發個人潛能，改變其對人生或對某一問題的態度，協助調整其社會關係，另一方面要協助個人應用社會資源，以改善其生活。(4) 其目的在幫助個人或個別家庭解決其問題，改善其生活，增進其幸福，但須不妨碍他人或社會利益。

早期的社會的個案工作的應用多限於一般貧民的救濟機構，近年來，其應用的範圍，已隨社會工作及其有關事業之發展而日益擴大。今天，社會個案工作已包括下列範圍：家庭、兒童、青少年、老年、醫院、精神病理個案工作、法院個案工作及其他凡是以個人或個別家庭爲服務對象的各種社會服務工作。現代的社會個案工作已普遍被應用到各種解決及預防個

人或家庭問題的工作。如學校、托兒所、幼稚園、育幼機關等，其服務對象是不限有問題的個人，其服務的性質已從消極的解決問題和救助個人，進而包括了積極的預防問題的發生和協助個人身心健全發展。

社會個案工作的應用雖廣，但是，不論其應用於任何一方面，兒童、青少年或老年人，均強調必須合乎下列幾項基本原則：

(1) 承認一個人問題的發生皆有其內在的心理因素 (Internal Psychological Causes) 與外在的社會因素 (External Social Causes)。即除了心理因素外，亦重視人與環境的關係 (Person in The Situation)。這些因素或出於個人所處的環境，或屬於個人之不能適應環境，或屬於個人內心的矛盾，不能適應環境再加上環境本身的不良。社會個案工作認個人與社會不可分，這些內在與外在的因素互相影響，環境的不良會使人灰心喪志，增加個人適應環境的困難，也增加個人內心的矛盾，而個人的灰心喪志和內心的衝突，將益加增個人適應環境的困難。因此，研究及處理諸如青少年犯罪問題時，內在與外在的因素均須予以考慮。

(2) 承認個人的個性差異及家庭、社會文化因素對個人的行爲，問題的重要影響。社會個案工作的目的是要協助個人來發展個人的人格改善其生活，所以先要了解個人，要了解個人，需要了解其心理、生理狀況及其家庭環境與社會文化背景。按句話說，社會個案工作認爲要了解青少年以解決其問題，除去了解他本人外，還要了解他的家庭及其社會文化背景。

(3) 重視個人的自動自發、自治自覺，設法協助求助者認識他自己，包括他的個性、能力、家庭、一般的社會環境及其他問題。避免養成依賴的心理，培養其自信心、自尊心與自己解決問題的勇氣、能力與習慣。因此

，社會個案工作的服務過程，特別強調青少年等案主積極地參與。

「社會團體工作」一詞顧名思義是社會團體工從作團體入手，消極的協助團體及團體中的個人解決其問題，積極的協助團體及團體中的個人有正常的，創造性的發展，以有組織有計劃的團體活動來調劑個人的生活，啓發其創造力，培養其合作的能力與習慣，並以團體生活的經驗，發展群育，培養領袖才能及學習民主生活方式。社會團體工作是會受專業訓練的社會團體工作人員，在其所屬的機關或社團的支持下。依據社會團體工作的方法，以及團體工作人員對於個人，團體和社會之了解，與運用團體工作人員與團體、團體中的個人及社會的交互關係，以促進個人、團體及社會的發展爲目的。同時，它是依據個人、團體及社會的需要和能力隨時從事於滿足這些需要與適合這些能力的各種活動。它是藉組織團體和領導團體活動的方法，使參加團體的人可以依其需要與志願，在個人與團體的相互關係中充分而自由的獲得他個人需要的滿足、能力的發揮與人格的發展。它所組織的團體都是面對面的比較小的團體，如此團體成員諸如青少年才能發生直接而密切的相互關係，才能充分獲得重視，才能有充分自由發展的機會。人是群居動物，團體生活甚爲重要，尤其是青少年階段，有強烈的結伴組織團體的需要，因此，如何運用團體工作方法，協助青少年組織團體、設計並推動團體活動，運用餘暇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以促進青少年德、智、體、群、四育的發展，很重要。

「社區工作」(Community Work) 或稱「社區組織與發展」(Community Organization & Development) 也都是從英文直譯過來的。顧名思義，社區工作是從社區入手，了解社區的問題或需要，動員社區

內的一切資源，配合外界的協助，來解決這些問題，以促進社區的福利。它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合列為現代社會工作的三種基本方法。

社區工作是以整個社區為對象，以協調合作為中心，以民衆參與為要件，以喚起民衆為目標。它強調應依照社區居民的需要及願望擬訂計畫，強調培養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自治自覺的精神，重視地方領導人才、地方工作員，及地方工作員、志願人員之選拔訓練，重視促使居民參與。簡單的說，社區工作是一種教育、組織的過程，使居民發現自己的需要與問題，研究設計並執行解決方案。以青少年犯罪為例，實可透過社區工作，使當地社區居民參與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叁、青少年犯罪原因探討

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的診斷與分析，社會工作的觀點強調青少年犯罪如此的猖獗，決不是短時期所形成，也不是單純的原因所導致，而是多方面的因素，積漸而成。此即所謂「心理及社會診斷」(Psychosocial Diagnosis)，內在心理與外在環境因素並重。折而言之，青少年犯罪原因可從四方面來探討：

一、個人的因素

過去一般學者以為個人心理，生理缺陷是犯罪的主因，諸如個性頑劣、偏狹、執拗、意志薄弱、愚蠢低能、心神錯亂、身體殘缺等。不過，現代社會工作的觀點則以為犯罪的個人因素並不在於個人的本能、遺傳、心理或身體上的某種缺陷，而是着重於感情和欲望的因素以及整個人格的組織方面。如一小孩的情緒被壓抑得太厲害，或得不到正常的發洩，他可能

另找出路，而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若追究其情感生活的不安定，欲望不能得到滿足及人格發展不健全之源，不難發現很多是受環境因素的影響。

二、家庭因素

一般來說，下面幾種家庭，比較容易導致犯罪：1. 破裂的家庭。2. 父母或親屬不睦的家庭。3. 管教不當的家庭。4. 貧窮的家庭。5. 父母不全的家庭。據最近臺灣省公佈：少年犯罪統計，各少年輔育院自民國四十五年成立迄今，其收容少年犯一二、二〇三人，其中即以家庭因素最大，共計五、一八七人，佔收容總數四二·五一%。在家庭因素方面，以生活困難而犯罪者最多，計二、〇七五人，主要原因為鄉村子弟，嚮往都市繁榮，徵逐物欲，但因教育程度不高，也缺乏謀生能力，稍一不慎，輒致犯罪；都市貧民窟子弟，家境貧困，缺乏良好家庭教育，稍受誘惑，常易犯罪，其次是對家長對子女管教失當，佔二、〇三〇人，尤以父母生活腐化，對子女淡漠，易使子女在心理空虛、徬徨，在生活上失其憑依，以致于干犯法紀。

據哈佛大學葛羅克(Gluck)與夫人，曾將五百位感化院中的犯罪少年及五百名學校中正常的兒童作調查，並予比較研析，發現犯罪少年約有四〇二犯罪因素早在兒童時期即已潛伏着。而此，可以歸納為五大項：即(1)父母不注意孩子。(2)父母對子女管教不當。(3)父與子敵對或盲目疼愛。(4)母與子女敵對或盲目疼愛。(5)家庭無溫暖。另Farrar & I. Leg有等人的調查研究，也發現少年犯罪都是在兒童時代的心靈受了創傷。

三、社會的因素

一般社會學者很重視社會因素，它包括：

1. 交友：先哲曾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美國 E. H. Sutherland 之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即指出大多數的犯罪行為係從有利於犯罪的社會環境中學習得來的。據上項最近臺灣省政府公佈的少年犯罪統計，社會因素所佔比例亦高，計五、一三六人，佔四二·〇八%，其中以交友不當為最多，計二、三七一人，因無適當娛樂場所與活動，於是不期然而加入不良組織。

3. 娛樂：少年休閒時間是否從事正當娛樂，是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據韋羅克夫婦調查研究，發現少年犯有九〇%是從事不良的休閒活動。上項臺灣省政府公佈的少年犯罪統計，從事不良娛樂者有一、七八八人，為誹謗盜的戲劇，靡靡之音的歌唱，以及低級的歌舞等，易使少年陷入墮落的深淵。

3. 其他：為不良風氣失學、失業、不良傳播等因素，共有九八六人。

四、學校的因

以訓導工作欠佳為主因，上項臺灣省政府公佈的少年犯罪統計，學校的因素達三六一人，其中以訓導工作欠當最多，佔二二七人。一般學校教育多偏重於知識的傳授，忽略了教品勵行的教育，對於少年們情緒與行為的困擾，亦未能善加疏導。其他為忽視兒童少年個別差異，缺少個別注意，課程編排與現實生活之隔離，教學方法不適用，家庭學校聯繫不夠等因素。

肆、青少年犯罪的處理與預防

針對上述產生問題的原因，提出建議如下：

一、健全家庭及婚姻生活

家庭婚姻生活健全與否，關係兒童少年至深。因此，應積極加強親職教育，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灌輸父母正確觀念，治家消理及教養子女的方法。協助改善兒童親生家庭，使兒童仍能在親生父母照顧下生活與成長，儘早對有問題的家庭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解決其問題，以避免兒童離開其親生父母。

二、積極提供活動場所並加強輔導青少年兒童從事正當娛樂活動。

1. 切實督促各級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之規定，開辦運動場等場所供社區青少年使用。

2. 配合省市社區發展計畫，在各社區設置有關青少年兒童活動場所，並組設社區童子軍，鍛鍊自己，服務人群。

3. 訂定辦法獎勵民間有關團體，建休閒活動設施，並舉辦各種活動。

三、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從李雅芳案到陳結明案，犯罪青少年當中，不少曾因案送少年輔導院或交保護管束，由此可見，少年輔導院之成效亟待改善，也說明有關青少年的服務人員必須受過社工專業教育訓練始能擔任。

四、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轉變社區居民態度，主動參與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喚醒社區民眾對青少年問題之重視，並採取集體行動。

五、確立教育重心，改變訓導方針，增進學習興趣，培養優良學風，重視個別差異，並建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以加強各方面聯繫。

六、加強各項社區福利措施。

東吳大學在臨溪社區的參與與服務

蘇景輝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社區，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的實驗社區；設立大學實驗社區的目的，即在由大學協助地方人士推展社區發展。臨溪社區成立已將近一年，在該系系主任楊恕春先生、胡幼慧講師及其他教師的指導之下，該系同學展開了一系列對臨溪社區的服務工作，到目前為止已進行了五項工作。茲報導如下：

(一) 臨溪導報

爲使地方人了解地方事，以激發社區人民的社區意識及版屬感，該系採用傳播學與社區發展的整合方法，發行了一份社區報紙，這是全國第一份真正隸屬於社區爲居民服務的社區報紙。由該系裡學生擔任採編工作。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創刊，已發行五期，免費贈送社區內每戶一份。目前臨溪社區理事長正在尋求財源支持這份社區報紙的繼續發行。

(二) 社區家政講習班

從六十四年十二月始，至六十五年三月爲止，該系爲臨溪社區社區工作委員會，辦了一項家政講習班的活動，以提供社區婦女現代的家政知識，如食物的選擇、各種疾病的預防、兒童保健、家庭佈置等。該系十位學生負責策畫及聯絡的工作。在講習班結束之後，該系做了一個考核研究，發現參加該班的婦女們大都認爲此項講習活動對他們日常處理家務，有相當大的幫助，並希望以後有類似的活動。

(三) 生活藝術講習班

基於社區家政講習班的成效，該系在美國亞洲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臺「今天節目」二單位的全力支持下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藝術爲目的，繼續開辦生活藝術講習班。此項活動從今年五月開始至十月止，分五個班次進行。特聘國內各有關之專家學者如朱素欣神父及薇薇夫人等十四位分別講授心理衛生、美容與保健、環境衛生與疾病常識、家庭佈置的藝術、烹飪等與家庭生活有關的課目。

(四) 衛生推廣服務

士林衛生所爲了主動地爲地方居民提供健康衛生服務，乃配合該系在臨溪社區共同推廣各項服務工作，包括衛生教育、特殊個案訪視、特殊個案醫藥服務、診斷與防治、家庭計畫座談會等。

(五) 社區童子軍

臨溪社區工作委員會決定在社區內成立童子軍，該系學生謝政誠現任校內總浮童軍團團長，乃表示該團將義務地發揮童軍之服務精神來協助社區童子軍成立。至今，臨溪社區童子軍之徵收團員策畫，向童子軍理事會申請入會，及未來之活動計畫等，謝同學及其伙伴們都以最大之熱忱來參與。

除了上述五項工作之外，平時社區裡有任何活動，如健行郊遊、整頓環境、消除髒亂等。該系學生亦參加服務。另外，該系目前正在策畫暑期志願服務隊，爲臨溪社區的小朋友們在暑期中提供多彩多姿的樂康活動。

亞太地區社會發展會議

本刊記者

亞太文化社會中心主辦之亞太地區第三屆社會發展會議，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農復會揭幕，有來自美國、德國、印尼、菲律賓、泰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中華民國及香港等國家及地區的代表八十餘人參加。會議是由亞太文化社會中心主任李東煥主持，嚴總統特頒書面賀詞，指出此一會議以「農村發展的最有效途徑」為主題，十分有意義。他認為，農民仍然構成臺灣地區人口之卅六，而在其他整個亞太地區人口中農民所佔之比率，亦極為可觀，所以，會議之主題更關係此一地區眾多人民之福利。

十六日下午及十七日全天與會各國代表分別就「運用社區發展方法達到農村發展之目的」、「消滅貧窮之有效方法」、「農村人力之規劃及運用」三個題目發表論文並進行專題討論。我國方面，由白秀雄教授發表「我國農村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he Rural Area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及「對小康計劃之評估」(An Evaluation on the Hsiao—kang (well—to—do) program of Eliminating poverty)二篇專題報告，頗受與會各國代表重視。

十八日起，與會代表展開實地參觀訪問，包括桃園的土地改革陳列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臺中港、大甲社區發展、小康計畫推行成果、省政資料館、永靖綜合發展示範村、西螺鎮農會及蔬菜專業區、將軍社區發展、私立臺南仁愛之家、省立高雄療養院等。與會代表對中華民國政府在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及改建農村環境衛生等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咸表讚揚，並且認為值得作為亞太地區農村建設之借鏡。

這項會議已於廿一日結束，閉幕式由亞太文化社會中心主任李東煥主持，我國代表白秀雄教授亦在閉幕式中致詞。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〇三八一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五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一七四八四·三四一三六〇一

印刷者：崇文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泉州街三十九號

電話：三七一〇二二〇·三三一二六〇八